

禮記集說卷第一百四十四

服問第三十六

孔氏曰案鄭目錄云名曰服問者以其善問以知有服而遭喪所變易之節此於別錄屬喪服

山陰陸氏曰退問在下著服多微辭與有問有不盡也據問喪在上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鄭氏曰皇君也諸侯妾子之妻為其君姑齊衰與為小君同舅不厭婦也從重而輕謂妻齊衰而夫從總麻不降一等言非服差也從無服而有服謂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從有服而無服者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

之子不降也

孔氏曰此四條明從服輕重之異言傳曰者舊有成傳記者引之公子之妻為其皇姑公子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為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為母大功而妾子妻不稱諸侯存沒為夫之母菴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為菴是重故云從輕而重謂之皇姑者此妾既賤若唯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加皇字自明非女君而此婦所尊與女君同故云君始也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者謂公子之外祖父母也公子被厭不服己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經唯云公子外兄弟知非公子姑之子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為姑之子總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為之有

五方三

禮記集說卷第一百四十四

一

通志堂玉生堂

大清
乾隆
二十
年
冬
月
...

禮記集說

卷一百四十四

服故知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也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爲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嚴陵方氏曰此一節即釋大傳服術有六之文也故稱傳曰以冠之

馬氏曰大傳從服有六而此言其四皆禮之可以變易者則服亦從而隆殺之有從輕而重有從無服而有服者以其人情無所嫌而伸之也有從重而輕有從有服而無服者以其人情有所嫌而屈之也先王制服人情而已矣然而服術之六從服爲末而從服之中有至無服則雖禮之微者不可不辨

山陰陸氏曰公子之妻爲其皇姑謂之皇姑著死而後稱姑避小君也先儒謂春秋之義妾母稱夫人若小君在上堂稱妾下堂稱夫人天一而已矣夫妻之天也雖其父母

〇九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

二

通志堂玉生

猶降雖其舅姑猶降即妻齊衰夫亦齊衰是相報也故先王制服爲妻之父母其輕重不倫如此婦之黨爲昏兄弟婿之黨爲姻兄弟又各謂其外家之黨爲外兄弟喪服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小功以下爲兄弟小功以下親不足言也謂之兄弟可故曰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公子不服其母故爲其妻之父母無服據喪服傳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緇緣

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

鄭氏曰雖外親亦無二統

孔氏曰此明繼母之黨亦是舊傳之辭

嚴陵方氏曰此雖非大傳之文然舊傳之所說故亦以傳曰冠之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朞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朞之經服其功衰有大功之喪亦如之小功無變也

鄭氏曰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朞既葬差相似也經朞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矣服其功衰服麤衰也大功之喪亦如之者大功之麻變三年之練葛朞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又當有經亦反服其故葛帶經朞之經差之宜也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爾亦服其功衰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

孔氏曰三年之喪練祭之後又當朞喪既葬之節今朞喪既葬男子則應著葛帶與三年之葛帶麤細正同以父葛爲重故帶其故葛帶三年練後男子除乎首其首空故經朞之葛經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葛經帶朞之麻帶以其婦人不葛帶故也功衰謂七升父之衰也經不

卷六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四

三

通志堂
上

云服其父衰而云功衰者經稱三年之衰則父爲長子及父卒爲母皆是三年今朞喪既葬反服其服若言功衰總道三人故不得特言服父衰也有大功之喪明練後有大功之喪既葬也亦如之者亦帶其故葛帶經朞之葛經大功初死之麻變三年練後之葛首要皆麻矣故閒傳謂之重麻也大功既葬葛帶小於練之葛帶故反服練之故葛帶也又要服練之葛帶首服大功既葬之葛經麤細相似不得爲五分去一爲帶之差故首經進與朞之既葬同也故鄭云經朞之經是差次之宜也此註亦主於男子其婦人之服下閒傳具釋云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爾者大功初死之麻齊衰既葬之葛與初死之麻大小同也小功無變謂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服減累於重也

橫渠張氏曰三年既練菴既葬服其功衰有大功之喪亦如之謂若三年既練菴大功既葬止當服其既練功衰不可便受以小功布也以此三年無受小功之節練衰除則自當服以小功練衣必是煨練大功之布以爲衣故有言功衰功衰上之衣也以其著衰於上故通謂之功衰必著受服之上稱受者以此得名受蓋以受始喪斬疏之衰而著之變服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摧割之心亟忘於內也練衣當既葬之後受以大功之衰及既練也煨練其衰而已或既練則以大功之布而爲衰或衰而加煨練此則繫其有亡也小祥乃練其功衰而衣之則練與功衰非二物若正大功之服則有小功之受蓋大功乃亞三年菴之重喪其卒哭之稅亦其稱爾若殤則不練矣練亦謂之功衰蓋練其功衰而衣之爾據曾子問三年之喪不弔又雜

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以弔又服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菴之喪既葬矣則服其功衰經意蓋謂當練而服後喪之衰即用七八升則前喪易忘故反七八升之衰矣又雜記有父母之喪尚功衰此云尚功衰蓋未祥之前尚衣經練之功衰爾知既練猶謂之功衰者以下文云則練冠又三年之喪禮不當弔而雜記又云雖功衰不以弔

山陰陸氏曰禮父之喪既練服其功衰母之喪既葬服其功衰即有父之喪既練矣母之喪既葬服其功衰而帶以故葛帶經菴之經男子重首經菴之經則以母喪尚新故也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既練之衰也

藍田呂氏曰此功衰之喪既葬所受之功衰也故曰經菴之經服菴功衰承菴文也蓋菴之既葬之葛輕於三年之練葛故帶其故葛帶三年之練除首經而菴之既葬未除

故經菴之經菴之既菴之功衰重於三年之練故又服菴之功衰若三年既練遭大功之喪亦猶是也小功麻斷本故不變三年之練葛首也

長樂黃氏曰練再受服經傳雖無明文謂既練而服功衰則記禮者屢言之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矣菴之喪既菴母之喪尚功衰而祔兄弟之殤則練冠是也案大功之布有三等七升八升九升而降服七升為最重斬衰既練而服功衰是受以大功七升布為衰裳也故喪服斬衰章賈氏疏云斬衰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冠八升女子之嫁反在父之室疏云至小祥受衰七升總八升又案間傳小祥練冠孔

氏疏云至小祥以卒喪後冠受其衰而以練易其冠而橫渠張子之說又曰練衣必燉煉大功之布以為衣故言功

衰功衰上之衣也以其著衰於上故通謂之功衰必著受服之上稱受者以此得名受蓋以受始喪斬疏之衰而著之變服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摧割之心亟忘於內也據橫渠此說謂受以大功之衰則與傳記註疏之說同謂燉煉大功之布以為上之衣則非特練中衣亦練功衰也又取成服之初衰長六寸博四寸綴於當心者著之於功衰之上是功衰雖漸輕而長六寸博四寸之衰猶在不欲衰心之遽忘也此說則與先儒異今並存之當考

凍水司馬氏曰古者葬既練祥禫皆有受服變而從輕今世俗無受服自成服至大祥其衰無變故於既葬別為家居之服是亦受服之意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

鄭氏曰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澡麻斷本既練雖無變緣練無首經於有事則免經如其倫免無不經經有不免其無事則自若練服也

孔氏曰大功以上爲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合糾爲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若小功以下其經澡麻斷本是麻之無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言變三年葛舉其重者其實昔之葛有本者亦得變之矣斬衰既練之後遭遇麻之斷本小功之喪雖不變服於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爲之加小功之經如平常有服之倫類也既免去經謂小功喪斂殯事竟既免之後則脫去其經也每可以經必經者謂小功以下喪當斂殯之節每可以經之時必爲之加麻不

身古廿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四

六

通志堂
陳心甫

應經之時則去其經自若練服也鄭註免無不經者於免之時必著經則大斂小斂之節衆主人必加經也經有不免者謂葬後虞及卒哭之節但著經不免以服成故也嚴陵方氏曰本謂麻之根也大功以上之帶則不斷之以示其重焉故可以變三年之葛

山陰陸氏曰喪服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此不言小功而言斷本爲是故也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爲稅

鄭氏曰稅亦變易也小功以下之麻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爾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也

孔氏曰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其菖之練冠亦不得易也如當總小功著免之節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經所以爲後喪總經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上經云小功不易明總不易下經云總小功之經兼言總者恐免經不及總故也前經已云於免經之此經又云如免則經者前經但云經不云練冠恐小功以下不得改前喪練冠故重言之也因其初菖帶者言小功以下之喪要中所著仍因其初喪練菖帶上文云菖喪既葬則帶練之故菖帶此小功以下之喪亦著練之初菖帶不云故而云初者以菖初喪之時變練之菖帶爲麻菖既葬之後還反服練之故菖帶故言故也謂其小功以下之喪不變練之菖帶故云初菖帶也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菖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菖者謂以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

不變前重喪之菖也以有本爲稅者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總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故所總之麻不變小功也註云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者麻有本謂大功以上麻經有本爲重下服乃變上服大功得變菖菖得變三年也引雜記者欲明大功之麻非但得易菖喪之菖亦得易三年練冠之經也

嚴陵方氏曰麻以有本者爲重故得變易而稅焉以此易彼則彼得以息故曰稅稅猶典路說駕之說

山陰陸氏曰於此言小功嫌下殤之小功不斷本可以易喪之練冠稅者脫也然則所謂小功不稅嫌言不服著矣殤長中變三年之菖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菖是非重麻爲其無卒喪之稅下殤則否

鄭氏曰謂大功之親爲殤在總小功者也可以變三年之

葛正親親也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齊衰變既虞卒哭几喪卒哭受麻以葛殤以麻終喪之月數非重之而不變爲殤未成人文不縛耳下殤則否言賤也男子爲大功之殤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爲之中從下服總麻

孔氏曰殤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今降在長中殤男子則爲之小功婦人爲長殤小功中殤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也著此殤服之麻終其月筭數如小功則五月總麻則三月著麻月滿還反三年之葛也言服殤長中之麻不改是非重此麻也以殤服初死服麻已後無卒哭稅麻服葛之法以其質略無文飾之繁數故也註云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者則雜記云三年之練冠以大功之麻易之是也云齊衰變既虞卒哭者則下間傳云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是也男子爲大功以下喪

服傳文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四

八

通志堂
修來

山陰陸氏曰下殤則否言爲其無卒哭之稅則雖小功有卒哭矣

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不爲天子服

鄭氏曰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爲兄弟服斬妻從服菽諸侯爲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菽喪大記云外宗房中南面世子不爲天子服遠嫌也不服與畿外之民同也

孔氏曰君謂列國諸侯之君爲天子三年也諸侯夫人爲天子如諸外宗之婦爲君也諸侯外宗之婦爲君菽則夫人爲天子亦菽也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所以遠嫌不爲天子服也鄭註外宗君外親之婦其夫既是君之外姓其婦即是外宗也云其夫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謂在於他國

諸侯既死來爲之服當尊諸侯不繼本服之親故服斬也
熊氏曰凡外宗有三案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鄉大夫
之妻一也雜記云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是君之姑姊妹
之女舅之女從母之女皆爲諸侯服斬爲夫人服菽是二
也此文外宗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
爲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爲君服菽是三也內宗有二周
禮云內女之有爵謂其同姓之女悉是一也雜記云內宗
是君五屬之內女是二也引喪大記證外宗之義也

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
服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駟乘從服唯君
所服服也

鄭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爲
此三人爲喪主也士爲國君斬小君菽大子君服斬臣從
服菽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爲後
爲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
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

孔氏曰夫人妻大子適婦此三人既正雖國君之尊猶主
其喪也非此則不主也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得爲
君與夫人及君之大子著服如士服也君母非夫人君爲
之服總則羣臣爲之無服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爲服菽
也近臣謂闈寺之屬僕御車者也駟車右也君之母非夫
人貴臣乃不服此諸臣賤者隨君之服故云從服君服總
此等人亦服總故云唯君所服服也天子諸侯爲妾無服
唯大夫爲貴妾服總故鄭註云妾先君所不服也庶子爲
父後則爲母無服故喪服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纁
緣今君得著總麻故鄭云唯君所服伸君也鄭既言正禮

又別春秋之時不依正禮有以爲小君之服服其妾母者
文公四年夫人風氏薨是僖公之母成風也又昭十一年
夫人歸氏薨是昭公之母齊歸也皆亂世之法穀梁傳曰
魯僖公立妾母成風爲夫人是子爵於母以妾爲妻非禮
也左氏說成風妾得立爲夫人母以子貴禮也鄭從穀梁
說

山陰陸氏曰言妻非見大夫以下大夫以下爲此三人爲
喪主不必見也曲禮曰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
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
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鄭氏曰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經也不當事則皮弁出謂以
他事不至喪所

孔氏曰君爲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以他事
而出亦著錫衰其首則服皮弁當事謂君行往弔卿大夫
當大斂及殯弁將葬啓殯等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若
於士雖當事首服皮弁大夫相爲亦如君於卿大夫不當
事則皮弁當事則弁經也爲其妻謂公於卿大夫之妻及
卿大夫相爲其妻往臨其喪則服錫衰不恆著之以居若
他事出則不服也當殯斂亦弁經

山陰陸氏曰當事則弁經者據此王爲三公六卿錫衰大
夫士疑衰其首服蓋當事而後弁經也大夫相爲亦然者
雜記曰大夫哭大夫弁經與殯亦弁經爲其妻往則弔也
弔而服之弔而出則除之喪服傳曰大夫弔於命婦錫衰
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新安朱氏曰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要經
而踊今日之事至於死生之際忽然不相關不啻如路人

所謂君臣之義安在 祖宗時於舊執政亦嘗親臨自波
江以來一向廢此看古禮君於大夫小斂往焉於士既殯
往焉何其誠愛之至今乃愬然古之君臣所以事事做得
成緣是親愛一體

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
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
五上附下列也

鄭氏曰見人謂行求見人也無免經經重也稅猶免也古
者說或作稅有免齊衰謂不杖齊衰也於公門有免齊衰
則大功有免經也列等比也

孔氏曰以經重縱往朝君亦無免稅於經也唯至公門已
有不杖齊衰則脫去其衰經猶不去也若杖齊衰及斬衰
雖入公門衰亦不稅也其大功非但稅衰又免去經也君

九百廿二

禮記集說卷二百四十四

十一

通志堂
栢子林

子以己怒物不可奪人喪禮故君所以許臣著經亦不可
自奪喪所以已有重喪猶經以見君申喪禮也罪之與喪
其數雖多其限同五其等列相似故云列也傳是舊記引
以明之

山陰陸氏曰經重也以經該之下云唯公門有稅齊衰則
此言斬衰可知然則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謂奪
所重者也唯公門有稅齊衰言有有不稅也大夫以上不
稅據士唯公門稅齊衰凡所謂稅皆暫釋喪服反吉服若
康王麻冕黼裳是也列若今例矣

馬氏曰法者所以齊天下之過失然民之過失浩繁而不
勝齊也故法不可以不省禮者所以辨天下之親疏然人
之親疏輕重之不易辨也故禮不可以簡是故制為五刑
以斷其罪而罪多者有非五刑所屬則隨時而參酌之列

爲五服以定其喪而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故有從輕從重有服無服之別焉蓋先王之制必以五數舉其大者而略言之五典五禮五聲五色五味五行日用不可闕一焉易曰天數五地數五王者之改天地而已

嚴陵方氏曰上附下附列也言上下各有所比附而爲之等列也

間傳第三十七

孔氏曰案鄭目錄云名曰間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此於別錄屬喪服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帛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此衰之發於容體者也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

五子立

禮記集義卷二百四十四

十一

通志堂
柏子林

鄭氏曰有大憂者面必深墨止謂不動於喜樂之事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偯聲餘從容也帛或爲似

孔氏曰此明居喪外貌輕重之異苴是薰黑色止乎停不動也大功轉輕心無斬刺故貌不爲之變又不爲之傾若止於二者之間衰因鍛布帶屨亦輕其絳色用帛同者自別表義耳小功總麻其情既輕哀聲從容於理可也

嚴陵方氏曰自大功至總皆有衰止以稱齊斬者以其爲凶服之重故也凡物精而致者謂之功粗而略者謂之沽大功小功之布比斬衰齊衰之布則稍精矣故皆謂之功大功之服九月比小功爲大故以大稱之小功之服五月比大功爲小故以小稱之總麻則服之細其質則麻也故又以麻稱之自小功以上至於斬衰無非麻之所爲者止

以之稱總則以其爲凶服之最輕其細至於十五升功又
不足以言之也特有以別於絲而已此五服之辨也苴蓋
子麻也以之爲布凡物精爲美麤爲惡故曰苴惡貌也蓋
孝子之情在內者既極其哀則形於外也亦爲之不美故
斬衰則服苴以表之故曰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以其所
表如此而貌亦宜如之故曰斬衰貌若苴臬亦苴也蓋謂
牡麻爾其爲布稍精於子麻上言斬衰服苴則知齊衰而
下服臬矣且齊衰旣以緝而齊其下爲義則其服緝之臬
固亦宜矣其服如此貌亦宜如之故曰齊衰貌若臬以其
衰旣殺於斬衰故貌不若苴之惡也往而不反言氣欲絕
而不能生也偯則哀之餘聲也夫哀之所感天性然也孝
經言喪親曰哭不偯故此至大功始有偯也哀容則其哀
從容而不迫

馬氏曰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
有餘也故先王因哀以制禮則禮有隆殺因禮以見哀則
哀有小大凡喪事以哀爲主聞傳一篇言哀者六自斬衰以
至緦麻輕重等差莫不有當也其曰哀之發於容體則因
容體以爲禮哀之發於聲音則因聲音以爲禮哀之發於
言語則因言語以爲禮哀之發於飲食則因飲食以爲禮
哀之發於居處則因居處以爲禮哀之發於衣服則因衣
服以爲禮其始也本於哀其終也成於禮有是哀則不得
不行是禮有是禮則不致是哀也然而容體聲音言
語動乎內者也飲食居處衣服在乎外者也內外俱備哀
禮相稱五服之制可坐而定也

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緦麻議
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

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總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總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

鄭氏曰議謂陳說非時事也

孔氏曰唯而不對但唯於人不以言辭而對也雜記云三年之喪對而不問謂在喪稍久故對也大功稍輕得言他事而不議論時事之是非雜記云齊衰之喪言而不語彼謂言已事爲人說爲語與此言異也齊衰二日不食謂正服齊衰也喪大記云三不食當是義服齊衰小功總麻再不食喪大記云壹不食再不食則是壹不食謂總麻再不食謂小功異人之說其義別也

嚴陵方氏曰唯則順之而已對則有可否焉對則應彼而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四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四

十四

通志堂
穆居堂

已言則命物焉言則直言而已議則詳其義焉議則主於事而已樂則通其情焉由其哀有輕重故發於言語有詳略也三不食則日有半也此言食與大記不能無小異溢與孟子言七十鎰之鎰同蓋二十兩也數登於十則滿矣而又益倍之爲溢焉疏食者麤蔬之食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菘而小祥食菜果又菘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

鄭氏曰先飲醴酒食乾肉者不忍發御厚味

孔氏曰此明父母終喪以來所食之節大祥食醯醬則小祥食菜果之時但用鹽酪也不能食者小祥食菜果之時得用醯醬故喪大記云小祥食菜果以醯醬醴酒味薄乾肉又澀所以先食之者以喪服除孝子不忍發初御醇厚

之味也喪大記云祥而食肉者異人之說

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苫枕塊不說經帶齊衰之喪居堊室苧
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緦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
處者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苧翦不納菴而小祥
居堊室寢有席又菴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斬衰
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
一升十二升緦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
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

鄭氏曰苧今之蒲葦也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
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也

孔氏曰此明初遭五服之喪居處之異及遭父母喪至終
服所居改變之節又明五服精麤之異苧翦不納苧爲蒲
苧爲席翦頭爲之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亦有斬衰不

九百六十七

禮記集說卷二百四十四

十五

通志堂
周世求

居倚廬者則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堊室是士服斬衰而
居堊室也亦有齊衰之喪不居堊室者喪服小記云父不
爲衆子次於外註云自若居寢是也 有事其縷無事其布
曰緦者以三月之喪治其麻縷其細如絲故云緦麻以朝
服十五升抽去其半縷細而疏也有事其縷事謂鍛治布
縷也無事其布謂織布既成不鍛治其布以哀在外故也
案喪服記云齊衰四升此經云四升五升六升多於喪服
篇二等也案喪服記大功八升若九升此云七升八升九
升是多喪服一等也喪服記又云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此
云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是多於喪服一等也鄭云服
主於受者以喪服之經主於受服者而言以大功之殤無
受服不列大功七升以喪服父母爲主欲其文相值故略
而不言記者於是經極列衣服之差所以齊衰多二等大

功小功多一等也

嚴陵方氏曰柱廬間之楣以爲之固故曰柱楣翦廬傍屏蔽之草而飾之故曰翦屏八十一縷曰升一服而升數不同者以有正服義服故也所謂喪多而服五者此也

山陰陸氏曰芊翦不納者翦之而已不納也言翦屏則前此茅茨不翦柱楣於柱置楣而已此葦而席居堊室喪服傳既虞寢有席既練舍外寢傳所記尊者居喪之法此言大夫士禮而已知然者以傳上翦屏蓋屏不欲視外尊者之事也故曰前旒蔽明黻纁塞聰亦天子虞之日遠大夫士近若寢有席一施之於虞則疾徐相懸矣其言既虞卒突柱楣翦屏亦以此然則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突其寢有席又在卒突歟

賈氏曰吉服所以表德凶服所以表哀德有高下章有升

五百七

禮記集說卷二百四十四

十六

通志堂
周世宗

降哀有深淺布有精麤儀禮疏

河南程氏曰古者八十一縷曰升斬衰三升則是二百四十三絲於今之布爲已細總麻十五升則是千有二百絲今蓋無有矣

新安朱氏曰總十五升抽其半者是一冠只用一經如今廣中疎布又如單經黃草布皆只一經也然小功十五升則其縷反多於總矣又不知是如何

斬衰三升既虞卒突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葦而小祥練冠纁緣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爲除乎首也婦人何爲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又葦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

鄭氏曰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四糾之帶輕既變因爲飾也婦人葛經不葛帶易服謂爲後喪所變也婦人重帶帶在下體之上婦人重之辟男子也其爲帶猶五分經去一耳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此素縞者玉藻所云縞冠素純既祥之冠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大祥除衰杖黑經白緯曰織舊說織冠者采纓也無所不佩紛衄之屬如平常也織或作綾

孔氏曰此明父母之喪初死至練冠衰升數之變并明練後除脫之差也成布六升者以言三升四升五升之布其縷既麤疏未爲成布也六升以下其縷漸細與吉布相參故稱成布葛帶三重者既虞卒哭受服之節要中之帶以葛代麻帶又差小於前喪服傳云五服經帶相差皆五分

去一以五分去一唯有四分見在三重謂作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四股則三重既變麻用葛因爲飾也未受服之前麻帶爲兩股相合也此直云葛帶則首經雖葛不三重猶兩股糾之也小祥練冠纁緣者父沒爲母與父同也至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其冠也又練爲中衣以纁爲領緣也大祥素縞麻衣者謂二十五日大祥祭此日除脫則首服素冠以縞純之身著朝服而爲大祥之祭祭後哀情未除更反服微凶之服首著縞冠以素純之身著十五升麻深衣也知用十五升者案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此大祥之祭既著朝服則大祥之後麻衣麤細當同朝服也中月而禫者中間也大祥之後更間一月而爲禫祭二十七日而禫禫而織者禫祭之時玄冠朝服禫祭既訖而首著織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吉祭身著吉服尋常

所服之物無不佩也鄭註云婦人葛經不葛帶者案少儀云婦人葛經而麻帶又上檀弓云婦人不葛帶故士虞禮曰婦人既練說首經不說帶此謂齊斬婦人帶不變若大功婦人變服亦受葛也云易服謂爲後喪所變者以身先有前喪重今更遭後喪輕欲變易前喪也云其爲帶猶五分經去一耳者以婦人斬衰不變帶以其重要故也婦人既重其要恐要帶與首經麤細相似故云其帶猶須五分首經去一分耳以首尊於要但婦人避男子而重要帶爾引喪服小記證祥祭之服非素縞麻衣也引玉藻證此經素縞麻衣是大祥後所服也云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者若有采飾則謂之深衣深衣篇所云是也緣以素則曰長衣是也緣以布則曰麻衣此麻衣是也黑經白緯曰織戴德變除禮也

賀氏曰斬衰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夫服緣情而制故情降則服輕既虞哀必有殺是故以細代麤以齊代斬耳若猶斬之則非所謂殺也若謂以斬衰命章便謂受猶斬者則疏縗之受復可得猶用疏布乎是以斬衰之名本生於始死之服以名其喪耳不謂終其日月皆不變也晉賀循見通典唐禫變議曰祥禫之義案儀禮云中月而禫鄭玄以中月爲間月王肅以中月爲月中致使喪朞不同制度非一歷代學黨議論紛紜宗鄭者則云祥之日鼓素琴孔子彈琴笙歌乃省哀之學非正樂也正樂者八音並奏使工爲之者也禮記所云二十五月而畢者論喪之大事畢也謂除衰經與聖室爾餘喪未盡故服素縞麻衣著未吉之服宗王者案禮記云三年之喪再周二十五月而畢又檀弓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又魯人有朝洋而暮歌者夫子曰

踰月則其善也又夫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又祥之日鼓素琴以此證無二十七月之禫也夫人倫之道以孝爲先上古喪期無數其仁人則終身減性其衆庶有朝喪暮廢者中代聖人爲作制節至重者斬縗以周斷後代君子以周若駟之過隙加以再周至於祥禫之節焚蕪之餘其文不備先儒所議互有短長夫喪以周斷加以再周豈非欲重其情而彰孝道者又何乃惜一月之禫不加以膠柱於二十五月者哉據間傳文勢足知除服後一月服大祥服後一月服禫服今約經傳求其適中可二十五月終而大祥受以祥服素縞麻衣二十六月終而禫受以禫服二十七月終而吉吉而除徙月樂無所不佩夫如此求其情而合乎禮矣

通典

新安朱氏曰或問成布荅曰是稍細成布初來未成布也

五方之四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四

七

通志堂

周文版

問縗緣荅曰縗今淺絳色小祥以縗爲緣一入謂之縗禮有四入之說亦是漸漸加深色耳然古人亦不專把素色爲凶蓋古人專用皮弁皮弁純白自今言之則爲大凶矣問布升數荅曰八十縷爲一升古尺一幅只闊二尺二寸筭來斬衰三升如今網一般又如漆布一般所以未爲成布也如深衣十五升布似如今極細綃一般這處升數又曉未得古尺又短於今尺若盡一千二百縷須是一幅闊不止二尺二寸所謂布帛精麤不中數不粥於市又如何自要闊得這處亦不可曉 又曰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看來當如王肅之說於是月禫徙月樂之說爲順鄭氏之說未當

語錄

橫渠張氏曰古者紡績其布當有吉凶二種若三四升之麤及總總之細或去縷之半或不事其布或不事其縷不

容吉凶二用者皆是特爲有喪者設所謂成布蓋事縷事布供世俗常用成功之布但未加灰練爾其功尤麤略者爲大功差細者爲小功以廬灰經練然後謂之練如此解之則練與成布義自兩安衰當單與練冠繅緣此特經文不足不當致疑於衰之有緣也除首者麻葛重雖大功之喪可易三年之練冠舉大功之輕則齊衰可知練冠且去之故言除也若其經彼既自己除之矣此除服先重亦存舊註

藍田呂氏曰始死易羔裘玄冠必以深衣素委貌徒跣扱衽不履不帶也然猶冠者蓋三日而后斂若將復生故未忍悉變也小斂則經當事不可無變也既斂矣不復生矣然後說髦而袒括髮說髦者不得視其親也袒者將不欲衣也括髮者不能冠也既奉尸夷于堂而拜賓所以奉死

者之始也而生者之變亦不可無始故始加麻麻服之重者也散要經之垂而復與冠屨未變而加絞帶皆變有漸也既殯之明日哀必有殺而不飾不可以久也故成服杖冠屨衣裳帶皆具而變之以惡所以爲喪之飾也將啓則免而散帶垂見柩不可以無變也既虞卒哭受以成布變麻服葛衰日殺則服日輕不忍遽變故亦有漸也既練練衣練冠繩屨除首經冠屨衣裳皆即輕也要經不除不忍盡變也繅緣黃裏漸有飾也練衣非衰也以練布爲衣明至親以菴斷加隆而三年故不以衰而以衣也祥夕爲菴則除而縞冠明其祭漸吉不可以純凶也既祥縞冠麻衣既祥織明變有漸也

嚴陵方氏曰受謂受服也六升而上然後謂之成布者以五升而下縷數漸少若未成然故也疏衰即齊衰也比功

布之升爲䟽故亦謂之䟽斬衰又䟽矣然不謂䟽衰者以
斬之義爲重而䟽不足以名之故也

山陰陸氏曰凡喪有變有除有受凡受以大受小以多受
寡故三升以六升受之四升以七升受之去麻服葛謂以
麻易葛所謂變也練後纁緣祥先素縞大祥彌吉故也經
在上體之上帶在下體之下男子重首婦人重要蓋取諸
此作記者雖非一人大抵前後亦相足也若練衣纁緣言
其衣矣今言練冠纁緣則著冠亦纁緣也若縞冠素純言
其冠矣今言又菴而大祥素縞麻衣則著衣亦素純也變
素純言素縞則其純也以縞之素者也若所謂縵白是歟
先儒謂染衣純之以素則曰長衣純之以布則曰麻衣非
是

易服者何爲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
者包重者特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

五十五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四

二十一

通志堂
四甫

鄭氏曰此因上說而問之也既虞卒哭謂齊衰可易斬服
之節也輕者可施於卑服齊衰之麻以包斬衰之葛謂男
子帶婦人經也重者宜主於尊謂男子之經婦人之帶特
其葛不變之也此言包特者明於卑可以兩施而尊者不
可貳此說所以易輕者之義既練以下言大功可易斬服
之節也斬衰已練男子除經而帶獨存婦人除帶而經獨
存謂之單單獨也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經婦人有麻帶
又皆易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
帶經菴之葛經婦人經其故葛經帶菴之葛帶謂之重葛
孔氏曰此經更釋易輕之意斬衰之喪既虞卒哭者謂士
及庶人也故卒哭與虞並言之若大夫以上則虞受服故
喪服註云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輕者包

言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輕要得著齊衰要帶而兼包斬衰之帶也若婦人輕首得著齊衰首經而包斬衰之經也重者特者男子重首特留斬衰之經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也斬衰齊衰既是重服云包云特則知齊衰大功亦包特也鄭註云卑者可以兩施卑謂男子卑要婦人卑首兩施謂施於齊衰又得兼斬衰以其輕卑之也云尊者不可貳者尊謂男子尊首婦人尊要故事尊正得尊於重服不可差貳兼服輕也云男子有麻經婦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謂既練遭大功之喪男子首空著大功麻經婦人要空著大功麻帶男子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又以大功麻經易練之葛經是重麻也大功既虞卒哭之後大功葛帶輕於練之葛帶故男子反帶其練之故葛帶也大功既葬男子則經大功之葛經婦人則帶大功葛帶鄭註謂之菴葛經菴葛帶者麤細與菴同其實是大功葛經帶也

藍田呂氏曰此篇所記變節竊求其意以為前後喪輕重之變適同故立此文以表之斬既虞與齊初喪既同矣斬從練齊既虞與大功初喪亦幾同矣故輕包重特止為斬既虞遭齊衰之喪而立麻葛重止為斬既練遭大功之喪而立麻葛兼服則為齊既虞遭大功之喪大功既虞遭小功之喪小功既虞遭總之喪而立麻葛重者其始也以麻葛變雜記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麻葛兼服者其輕者變而兼服之間傳麻同則兼服之服問總之麻不變小功之麻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嚴陵方氏曰輕者謂男子之要帶婦人之首經重者謂男子之首經婦人之要帶以其輕則兩施之故曰包以其重則獨留焉故曰特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鄭氏曰此言大功可易齊衰菴服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兩言者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爾

孔氏曰此明以後服易前服之意也兼服即前之義今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易換輕者男子則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經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經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兼服也鄭註包特著其義以卑者可包尊須特著其尊卑之義故於斬衰重服言之此言兼者不取其義也所以不稱麻葛重者以三年之喪既練之後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於先既單今首經皆有故須稱重今菴以下男子首之與要固當皆有經帶婦人亦然既不以既練之單所以不得稱重

五百卒七

禮記集說卷二百四十四

二十三

通志堂
子能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鄭氏曰此竟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也唯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服小功以下則於上皆無易焉此言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主爲大功之殤長中言之服重者謂特之也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

孔氏曰此明五服葛之與麻麤細相同同則得服後麻兼前服葛也案服問大功總不得變大功以上此小功之麻得變大功之葛總之麻得變小功之葛者謂成人之殤在長中也兼服之服重者則前文重者特是也則易輕者謂

男子婦人則換輕者前文輕者包是也以前文麻葛兼服但施於男子今此男子易於要婦人易於首俱得易輕故鄭云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凡後初喪雖易前服之輕後服既葬還須反服前喪之服故鄭云反其故葛帶葛經也橫渠張氏曰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舊註不可用此爲三年之喪以上而言故作記者以斬衰及大功新喪之麻則衰既練齊衰既卒哭則首帶皆葛又有大功新喪之麻則與齊衰之首經麻葛兩施之兼服之名得諸此蓋既不敢易斬衰之輕以斬葛大於大功之麻也又不敢易齊首之重輕者方敢易去則重者固當存故麻葛之經兩施於首若大功既葬則服齊首之葛不服大功之葛所謂兼服之服重者則變輕者正謂此爾若齊麻未葛則大功之麻亦止於當免則經之而已如此則喪變雖多一用此制而前後禮文不相乖戾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四

後學

成德

校訂

禮記集說卷第一百四十五

三年問第三十八

孔氏曰案鄭目錄云名曰三年問者善其問以知喪服年月所由此於別錄屬喪服

嚴陵方氏曰三年之喪百王之所同問喪者以是爲首故記喪者以是名篇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爲至痛飾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鄭氏曰稱情而立文稱人之情輕重而制其禮也羣謂親之黨也無易猶不易也復生除喪反生者之事也

五百六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五

一

通志堂
子元堂

孔氏曰此一節問喪三年所由解釋所以三年之意此記者假設其問立文謂立禮之節文也飾謂章表也羣謂五服之親因三年之喪差降各表其親黨也親謂大功以上疏謂小功以下貴謂天子諸侯絕期卿大夫降期以下賤謂士庶人服族其節分明不可損益故曰無易之道引舊語成文也創鉅者鉅大也大則難愈痛甚者喪親傷腎乾肝斬斫之痛旣甚故差亦遲立三年之文以表是至痛極者也人子於此二十五月之時悲哀摧痛猶未能盡憂思悲慕猶未能忘而外貌喪服以是斷割若不以是裁斷則送死之情何時得已復吉之禮何有限節

嚴陵方氏曰其生也父母有三年之愛於其子及其沒也故子有三年之喪以報之愛所謂情也三年之喪所謂文

也故曰稱情而立文禮以情爲本而以文爲飾故曰因以飾羣羣則莊子所謂人羣是也服君與父皆斬衰三年由父而降則殺焉所以別親疏之節也由君而降亦殺焉所以別貴賤之節也親與貴者不可易而損之疏而賤者不可易而益之故曰弗可損益無易之道也送死者之禮有已復生者之事有節則不以死傷生故也

新安朱氏曰有問喪祭之禮至周公然後備夏商而上想甚簡略荅曰然親親長貴貴尊賢夏商而上大槩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周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略未有許多降殺貴貴底禮數凡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

爲定制更不可易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五

二

通志堂
子元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躡躑焉踟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

鄭氏曰匹偶也言燕雀之恩不如大鳥獸大鳥獸不如人含血氣之類人最有知而恩深也於其五服之親念之至死無止也

孔氏曰此經明天地之間血氣之類皆所有知至於鳥獸大小各能思其種類況在於人何有窮已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修飾

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

鄭氏曰邪淫之人謂惡人薄於恩死則忘之其相與聚處必失禮也遂之謂不時除也立中制節謂服之年月也釋猶除也去也

孔氏曰此明君子小人不同先王爲之立中人之制節駟謂駟馬隙空隙駟馬駿疾空隙狹小以駿疾而過狹小言急速之甚立中制節立中人之制以爲年月限節也三年一閏天道小成子生三年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以三年成文章義理則除去其服釋猶除去也

橫渠張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此言除之內於二十五月之晦爲祥祭又兩月之禫共是二十七月二十七

五百廿二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五

三

通志堂張奇

月之晦爲禫祭據禮鑽燧改火天道一變期可已矣情不可已於是再期再期又不可已於是加之三月是二十七月也況書有明證春秋書祭祀可以考其得禮不得禮

山陰陸氏曰言修飾者猶如此況所謂天資忠孝者歟先王爲之立中制節一使足以成文理詩所謂庶見素韞兮聊與子如一兮是矣傳以爲三年之喪賢者之所輕不肖者之所勉人道之至文者也情極則文至

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鄭氏曰言三年之義如此則何以有降至於期也期者謂爲人後者父在爲母也至親以期斷言服之正雖至親皆期而除也又問服斷於期之義言法天地變易可以期也

孔氏曰上節既稱爲父母三年此一節釋爲期之義莫不更始言天地之中動植之物無不於前事之終更爲今事之始以是象之言以人事法象天地故期年也今檢尋經意父母本意三年何以至期者但問其一期應除之義故荅曰至親以期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禮期而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下文云加隆故至三年是經意不據爲人後及父在爲母期鄭之此釋恐未盡經意

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故三年以爲隆總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閒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

鄭氏曰法此變易可以期何以乃三年爲也言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焉猶然也焉使弗及言使其恩不若父母也取象於天地謂法其變易自三年以至總皆歲時之數言既象天地又足以盡人聚居純厚之恩也

五言六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五

四

通志堂
張奇

孔氏曰焉使弗及焉亦然也然使恩隆不及於期也五月不及九月三月不及五月轉相不及也隆謂恩愛隆重殺謂情理殺薄間是隆殺之間天地之氣三年一閏是三年取象於一閏天地一期物終是一期取象於一周九月象陽數又象三時而物成也五月象五行三月象天地一時而氣變此五服之節皆取法天地也子生三年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人之一歲情意變改故服一期九月五月三月亦逐人情而減殺是中取則於人既法天地與人三才並備故能調和羣衆聚居和諧專一義理盡備矣
嚴陵方氏曰言服之正雖至親皆以期而除至於倍之而再期者特加隆於父母而已天以有所垂故曰取象經言

天垂象是矣地以有所效故曰取法易言效法之謂坤是矣人以有所作故曰取則書言明哲實作則是矣然而喪或以三月或以五月或以九月或以期年或以三年喪凶禮也乃以陽數之奇何哉蓋陰所以致死陽所以致生死而致生之者孝子不忍死其親之意也

山陰陸氏曰焉是也知然者以春秋傳曰晉鄭焉依國語作是知之也

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鄭氏曰言三年之喪喪禮之最盛也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達謂自天子至於庶人

孔氏曰此一節重明三年之義言於人道之中至極文理

五音六士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五

五

通志堂

劉漢

之盛人思之至極隆厚也孔子曰引論語之文案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尚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載此云不知所由來者但不知定在何時唐虞以前喪服與吉服同皆以白布爲之故郊特牲云齊則緇之若不齊則皆用白布至三代吉凶異也馬氏曰中庸曰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然而世衰道微紐於習俗故雖宰我親受業於孔門猶曰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鑽燧改火期可已矣雖聖人之善誘亦無如之何姑曰於汝安乎汝安則爲之蓋人情之大不美也如此亦豈可以強率以從先王之制哉嗚呼常人之所行而宰我乃獨以爲異固孔子所不取禮之所載三年問者豈亦當時之人疑此爲重歟故曰凡天地之間有血氣之屬大至於

鳥獸小至於燕雀莫不知愛其類又況於人乎其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一則爲此書者亦有爲而作也

深衣第三十九

孔氏曰案鄭目錄云名曰深衣者以其記深衣之制也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者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大夫以上祭服之中衣用素詩云素衣朱襮玉藻曰以帛裏布非禮也士祭以朝服中衣以布明矣此於別錄屬制度其長衣中衣及深衣其制度同玉藻曰長中繼揜尺若深衣則緣而已故玉藻云朝玄端夕深衣庶人吉服亦深衣皆著之在表也其中衣在朝服祭服喪服之下知喪服亦有中衣者檀弓曰練衣黃裏注云練中衣以黃爲內是也但喪服中衣不得繼揜尺也故喪服儀云帶緣各視其

五百廿七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五

六

通志堂
鄧漢

冠注云緣如深衣之緣是喪服中衣用深衣則深衣緣之以采故下云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纁以青之屬也唯孤子深衣純以素但以緣而已不與長衣同其吉服中衣亦以采緣其諸侯得綃黼爲領丹朱爲緣郊特牲云綃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儻禮則知大夫士不用綃黼丹朱但用采純而已矣無文以明之其長衣以素緣知者若以采緣則與吉服中衣同故知以素緣也若以布緣則曰麻衣知用布緣者以其稱麻衣故知也其喪服之中衣其純用布視冠布之麤細至葬可以用素緣也練則用練也其詩之麻衣則與此別彼謂吉服之衣也所以此稱深衣者以餘服則上衣下裳不相連此深衣衣裳相連被體深遠故謂之深衣

藍田呂氏曰此篇純記深衣之制度而已古者衣裳殊制

所以別上下也唯深衣之制衣連裳而不殊蓋私燕之服爾如冠之法冠武殊制至於居冠則屬武而不殊皆所以尚簡便也雖曰簡便不可以無法故有五法之象

長樂陳氏曰先王嚴分守一道德常見於形名度數之間而分守已嚴道德已一常寓於服飾器械之際蓋衣服者近人而易曉者也故作服而無其法則不足以爲法服故深衣或圓或直一以天制或方或曲一以地制而崇之爲三才卑之爲三極莫不并與其精微之意以示之此深衣之所由作也所謂深衣不特以被體之深邃有以異乎常是故謂之深而自其理而觀之則深之又深極其精焉豈衆人之所能測歟

嚴陵方氏曰經曰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傳曰庶人服短褐深衣則自天子至于庶人皆服之也以其義之深名之

馬氏曰詩曰麻衣如雪閒傳曰大祥素練麻衣喪服記曰公子爲其母麻衣繅緣而先儒皆以深衣言之蓋諸侯夕深衣則詩所謂麻衣者夕服也公子爲其母小功則記所謂麻衣者小功服也小功緣以繅則大祥緣以布則夕服緣以采矣何則孤子以素則凡孤子者緣以布可也蓋深衣之爲物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在虞以爲燕服故王制曰有虞氏深衣而養老是也在周以爲夕服故玉藻曰朝玄端夕深衣是也又以爲喪服而庶人以爲吉服深衣之用豈施於一哉

山陰陸氏曰冠言邃衣言深亦言之法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毋見膚長毋被土續衽鉤邊要縫半下

鄭氏曰聖人制事必有法度衣取蔽形毋被土爲汗辱也

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之前後也。鈎讀如鳥啄。必鈎之鈎。要縫半下三分。要中減一以益下。下宜寬也。

孔氏曰：作記之時，深衣無復制度，故稱古者規矩繩權衡。則制度所應者，備在下文。深衣之裳十二幅，皆寬頭在下，狹頭在上，皆似小要之衽。是前後左右皆有衽也。續衽謂所續之衽，鈎其旁邊當身之一旁，非謂餘衽悉當旁也。喪服裳前三幅，後四幅，各自爲之，不相連。今深衣裳一旁則連之，相著一旁，則有續衽掩之，與相連無異。故鄭云：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深衣之衽已於玉藻釋之。要縫謂要中之縫，尺寸闊狹，半下畔之闊，下畔一丈四尺四寸，則要縫半之七尺二寸。鄭注據裳之一幅，凡布廣二尺二寸四寸，爲縫一尺八寸，在三分之一分爲六寸，減此六寸以益於下。是下二幅有二尺四寸，上二幅有一尺二寸，故云三分要中減一以益下。下容舉足而行，故宜寬也。

慈湖楊氏曰：短毋見膚，長毋被土。此言其縱也。續衽鈎邊，此言其衡也。自旁而數之，衽居其端也。古之衽，今之襟亦曰袂也。深衣屬裳，則當續衣之衽，使之長與裳齊也。上狹下廣，其邊如鈎，言其旁曲也。於體爲宜。玉藻曰：衽當旁，此之謂也。衽亦修廣矣。矧當衣前，故首言之。喪服言衰衣裳，負適袂祛廣博，尺寸靡不備載，獨不見所謂襟焉。而有衽二尺，有五寸，是衽即襟也。喪服言衣二尺，有二寸襟，與衣齊而衽二尺，有五寸，何也？衰衣帶下尺，則衣之長可知。袂幅屬衣之處，曰二尺二寸，非謂衣之長止於此。衣帶下尺，并帶博處共長三尺三寸，內闕中八寸，偏前以安項。衽綴於前領，平衡之下，則衽長二尺五寸，正其度也。通乎喪服。

之衽則深衣之衽與衣齊是爲襟昭昭矣郭璞注方言亦謂衽爲襟鄭康成既誤釋之孔穎達復誤疏之謂深衣十幅幅即衽也且援魯莊公以衽受齊餽爲證而深衣之篇未嘗以幅爲衽又與玉藻衽當旁之文不符蓋孔思不及此故不知此下廣之衽正足以受餽不爲不寬也古志四夷左衽喪記斂衣左衽咸謂襟也左傳結衽若訟者結此衽也古棺有衽是謂小要以鈎邊如衽也古曰衽席席左斂右斂如衽也詳考衽制無所不通

涑水司馬氏曰案漢書江充衣紗縠禪衣曲裾後垂交輸如淳曰交輸割正幅使一頭狹若燕尾垂之兩旁見於後是禮深衣續衽鈎邊賈逵謂之圭蘇林曰交輸如今新婦袍之衽全幅繒角割名曰交輸裁也釋名曰婦人上服曰衽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圭也然則別有鈎邊不在裳

去聲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五

九

通志堂
周仲

十二幅之數亦斜割使一端闊一端狹以闊者在上狹者在下交映垂之如燕尾有鈎曲裁其旁邊綴於裳之右旁以掩不相連之處

嚴陵方氏曰深衣之作其所由來尚矣故以古者冠篇首袂在前以應規袷在中以應矩縫在後以應繩齊在下以應權衡短母見膚則其形不褻雖約而不失於儉長母被土則其物不費雖隆而不過於奢衽襟也與裳相續故謂之續衽裾裳之邊曲以鈎束焉故曰鈎邊玉藻所謂衽當旁是也要縫之博居下齊之半玉藻所謂縫齊倍要也是以縫齊爲倍則要縫爲半矣此所以互言之

藍田呂氏曰所謂母見膚母被土鈎邊半下可以運肘反誣之及肘母厭脅者言深衣長短寬急之制也應十有二月應規應方應直應平者言深衣之法象也可以爲文可

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者言深衣之用也純以續以青以素言深衣用純之別也母見膚不欲褻也母被土不欲汙也此衣之長短之中也續衽鉤邊此衣之寬急之中也衽者衣裳之旁幅也玉藻所謂衽當旁是也衣之旁幅下殺裳之旁幅上殺上下之衽相續而中曲以是小要取名焉故曰鉤邊

山陰陸氏曰此言縫非言圍言要非言幅也謂若深衣入要半寸其縫齊摺一寸是之謂半下鄭氏謂三分減一益下此續縫爲圍要爲幅之誤也亦於半下之言礙矣且幅縮縫要與齊皆衡縫深衣應規矩繩權衡若象服雖議於規矩準繩權衡之外可也

裕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

音骨元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五

十

通志堂
周仲

鄭氏曰裕衣袂當掖之縫也肘不能不入袂屬幅於衣詘而至肘當臂中爲節臂骨上下各尺二寸則袂肘以前尺二寸肘或爲腕帶當骨緩急難爲中也

孔氏曰裕謂當臂之處袂中高下宜稍寬大可以運動其肘袂二尺二寸肘尺二寸是容運肘也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者袂長二尺二寸并緣寸半爲二尺三寸半除去其縫之所殺各一寸餘有二尺一寸半在從肩至手二尺四寸今二尺一寸半之袂得反詘及肘者以袂屬於衣幅廣二尺二寸身脊至肩但尺一寸也從肩覆臂又尺一寸是衣幅之畔覆臂將盡今又屬袂於衣又二尺一寸半故反詘其袂得及於肘也帶若當骨則緩急難中故當無骨之處此深衣帶下於朝祭服之帶也朝祭之帶則近上故玉藻云三分帶下紳居二焉是自帶而下四尺五寸也

凍水司馬氏曰案袂即今之所謂袖也鄭云屬幅於衣謂裨於身旁未必皆盡一幅尺二寸也云臂上下各尺二寸者亦據中人爲率爾如孔所言拘泥太甚況從肩至袂口二尺二寸半則反詘之過肘矣經以臂之短長布幅闊狹皆無常準故但云屈之及肘謂袖之短長適與手齊則反詘及肩自然及肘矣

藍田呂氏曰袼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比袂之寬急之中也袼當腋之縫也不二尺二寸則不能回肘矣袂屬幅於衣詘而至肘則上下各尺二寸矣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此衣帶高下之中也

嚴陵方氏曰袂長短詘之及肘玉藻所謂袼尺二寸是矣袼也袼也袂也皆衣之名也在胷者則謂之袼在肘者則謂之袼在末者則謂之袂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若是則

正當腹間矣深衣燕服也故欲緩急之適如此

馬氏曰服身之章身服之準故視肘以爲袂肘尺二寸袂二尺二寸殺袂以爲袼袼尺二寸三袼以爲要袂尺二寸倍爲二尺四寸三之七尺二寸倍要以縫齊丈四尺四寸也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圍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

鄭氏曰裳六幅幅分之以爲上下之殺袂圍應規謂胡下也袷交領也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繩謂袷與後幅相當之縫也踝跟也下齊齊緝也

孔氏曰每幅交解爲二是十二幅也鄭以漢時領皆嚮下交垂故云古者方領似今擁咽故云若今小兒衣領方折之也負繩謂衣之背縫及裳之背縫上下相當如繩之直

非謂實負繩也

涑水司馬氏曰此謂三分其幅狹處占狹處闊處占闊處
占二交解斜裁顛倒縫之使狹處皆在上闊處皆在下假
使布幅二尺二寸除裁縫外有一尺八寸則狹處六寸闊
處一尺二寸是也其人肥大則幅隨而闊瘦細則幅隨而
狹要須十二幅下倍於上不必拘以尺寸之數牛領下垂
者謂之胡胡下謂從袖口至腋下裁今其勢圍如牛胡也
方領如孔所言似三代以前人反如今時服上領衣但方
裁之耳案上領衣本出胡服須用結紐乃可服不知古人
果如此不也鄭注周禮袷狀如著橫銜之繡潔於項顏師
古注漢書繡者結礙也潔繞也蓋為結紐而繞項也然則
古亦有結紐也繡音獲潔音結漢時小兒衣服既不可見
而後漢馬援傳朱勃衣方領能矩步注引前書音義曰頸
下施衿領正方學者之服也如此似於頸下別施一衿映
所交領使之方正今朝服有方心曲領以白羅為之方二
寸許綴於圍領之上以繫於頸後結之或者袷之遺象歟
又今小兒疊方帽繫於頸下謂之涎衣亦與鄭說頗相符
然事當闕疑未敢決從也後漢儒林傳曰服方領習矩步
者委蛇乎其中注方領直領也春秋傳叔向曰衣有衿杜
曰衿領會也工外反曲禮曰視不上於袷鄭曰袷交領也
然則領之交會處自方即謂袷疑更無他物今且從之以
就簡易故以如此論之案衣之背縫謂之袷繫音督

慈湖楊氏曰曲袷如矩以應方袷交領也夫袷衣上古之
制也領正方其前平衡故可綴六寸之袷後儒不究古者
製衣之始自然之體若是而曰如今中衣邪領之交亦近
於方也使古表衣之領邪則六寸之袷於何所綴之也邪

綴於前領則非正也。古初製衣，惟取闕中之方以安項，爾簡嘗爲方領，深衣久則前墜，近於今之圓領，則後世變而爲圓領，亦其勢之自然。又變而爲邪領者，其當暑之爲歟，以是爲中衣，不敢以爲表衣，人心之靈，不敢尚巧而下朴也。深衣惟曰抱方時，已圓其所負之方歟。中古之制，歟抑闕中，偏前故爲抱方歟。後方循頸而勢圓，故獨言抱方歟。石林葉氏曰：謂袷爲方領，不知何據。以吾考之，袷圍以應規，不云領曲以應矩，而云曲袷如矩，以應方，則袷與領非一物也。張華注朱勃事，引漢書音義，頸下施袷，正方，儒者之服，則領之外，蓋別有袷，方折之加於領上，此正古深衣之制也。故云負繩抱方，繩謂背縫之直，則抱之宜在胸前。若爲交領，則當在背何抱之云乎。曲禮視不上於袷，鄭氏亦以袷爲交領，袷當在帶之上，所以尊天子。若爲交領，無乃大高乎。尤可見其非也。

藍田呂氏曰：衣袂之制有三，有侈者，自服而侈之，袷至袷而侈之，朝服以上是也。有端者，自袷至袷，方正而製之，玄端、素端是也。有圓者，內殺於袷，外殺於袷，中則胡下深衣是也。欲使行者舉手以爲容儀，如規之圓也。

長樂陳氏曰：十二月者，天數也。袷圍以應規，而圓者，天之體。曲袷如矩，以應方，而方者，地之象也。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而直與平者，人之道。何以知其然耶。玉藻曰：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蓋天之數，不過十二，故月之至於十二，而後成歲，功猶之深衣也。必十二幅，而後可以爲衣之良也。唯夫衣之數，有以合乎天之數，此所以爲十二月之應也。著不息者，天也。而袷者，動而不息也。著不動者，地也。而袷者，靜而不動也。孟子曰：規矩方圓

之至也而文中子曰圜者動方者靜其見天地之心乎此其意也至於平則不傾也直則不屈也書曰平康正直論語曰人之生也直此又足以見負繩下齊之義也

禮書

嚴陵方氏曰袂在前以動而致用故欲圜圜者動故也袂在中以靜而成體故方方者靜故也及踝謂至足之跟也下齊謂在下之緝也

山陰陸氏曰日月有常焉應是而已深衣之裳也深衣衣不殊上下裳不殊前後故也知然者以言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有言負繩及踝以應直知之也

故規者行舉手以爲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

鄭氏曰行舉手謂揖讓也引易言深衣之直方應易之文也政或爲正心平志安行乃正或低或仰則心有異志者

五九廿五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五

十四

通志堂

徐世

歟

孔氏曰所以袂圜中規者欲使行者舉手揖讓以爲容儀如規也負繩背之縫也抱方領之方也以直其正解負繩以方其義解抱方記者旣明方直之義故引坤卦之六二直方以證之裳下之齊如權之衡低仰平也

長樂陳氏曰於規言手則袷爲頸下齊爲足踝爲膝可知也於直方言坤之六二則安志平心者爲泰之無平不陂而舉手以爲容者亦乃乾之反復其道可知也蓋先王之法類多如此要在考之也然豈特此也義所以行己也政所以正人也行己以義貴於方故於義言方而正人以政則貴於直故於政言直易曰義以方外傳曰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是也若夫志譬則權也心譬則衡也衡之低昂

皆權之輕重則心之平傾由志之安危此所謂安其志而平其心焉

嚴陵方氏曰規矩者方圓之體方圓者規矩之用自由裕如矩以應方而下皆上言體下言用唯袂圍以應規則上言用下言體何哉蓋袂之圍也非其體然及舉手以爲容則圍爾乃其用然也上言如矩而後言負繩者以衣之先後爲之序也下言負繩而後言抱方者以易之直方爲之序也且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者仰觀於天也直其政方其義者俯察於地也袷之高下可以運肘者近取諸身也以應規矩繩權衡者遠取諸物也若是則制度固已深矣謂之深衣豈爲過

山陰陸氏曰規乾之事也若所謂動容周旋中禮至矣下以亦善言規據以直其政以安志而平心言以在上負繩

五言七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五

十五

通志堂聖之

內也抱方外也只向以後爲內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案邾子執玉高其容仰魯公執玉卑其容俯君子於此觀禍福則如權衡豈可少哉

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故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

鄭氏曰五法已施聖人服之言非法不服也完且弗費言可苦衣而易有也深衣者用十五升布鍛濯灰治純之以采善衣朝祭之服也自士以上深衣爲之次庶人吉服深衣而已

孔氏曰以其完牢可苦事衣著以白布爲之不須黼黻錦繡是易有也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此深衣與朝服相類故用十五升布鍛濯灰治謂打洗鍛濯用灰治理使和熟也

然則喪服麻衣雖似深衣之制不必鍛濯灰治以其雜凶故也案玉藻諸侯夕深衣祭牢肉又大夫士朝玄端夕深衣是深衣爲朝祭之次服也諸侯之下自深衣以後更無餘服故知是庶人之吉服喪服有衰裳包貴賤上下無差亦明庶人吉服乃深衣也

藍田呂氏曰深衣之用上下不嫌同名吉凶不嫌同制男女不嫌同服諸侯朝朝服夕深衣大夫士朝玄端夕深衣庶人衣吉服深衣而已此上下之同也有虞氏深衣而養老諸侯大夫夕皆深衣將軍文子除喪而受越人弔練冠深衣親迎女在塗壻之父母死深衣縞總以趨喪此吉凶男女之同也蓋深衣者簡便之服雖不經見推其義類則非朝祭皆可服之故曰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也

五音部

禮記集說卷二百四十五

十六

通志堂
聖之

長樂陳氏曰文事則有冕弁服武事則有韋弁服而深衣次之先儒以善衣爲朝祭之服蓋舉一端明之也然則深衣所以異於餘服者不特衣裳連餘服幅前三後四深衣則十二幅矣餘服之帶三分帶下紳居二焉深衣之帶則當無骨者矣

嚴陵方氏曰五法則規矩繩權衡也五法之所取無非至公然必以規矩言無私者以規矩之方圍有天地之象焉其無私爲足道故也聖人以德言先王以位言有德足以稱之故服之有位足以作之故貴之端冕則有敬色所以爲文介冑則有不可辱之色所以爲武然而端冕可以爲文而已且不可以爲武介冑可以爲武而已且不可以爲文兼之者唯深衣而已然可以爲文非若端冕可以視朝臨祭也特可以贊禮而爲擯相而已可以爲武非若介冑

可以臨難折衝也特可以運籌而治軍旅而已制有五法故曰完其質則布其色則白故弗費吉服以朝祭爲上燕衣則居其次故曰善衣之次善衣吉服也

馬氏曰五物者以其極至而可以爲法於天下也故聖人之作深衣必應規矩繩權衡者以謂被於一身之間而可以爲萬事之則故視其服者知其道觀其容者知其德輕重曲直方圓必來取法而不可欺矣此篇之制度所以爲詳也制十有二幅以應時袂圓以應天袷方繩直以應地應天以合自然應地以明不息應時則設施先後莫不有序及其歸也要在安志平心而已

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續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

鄭氏曰尊者存以多飾爲孝續畫文也三十以下無父稱

五者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五

十七

通志堂

孤純謂緣之也緣袂謂其口也緣緡也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矣唯袷廣二寸

陸氏曰大父母祖父母也

唐陸賈

孔氏曰具父母父母俱在也大父母則亦然也若其不具一存一亡不必純以續也唯有父母而無祖父母故飾少而純以青若無父母唯祖父母在亦當然也純其袂緣則袂口也非是口外更有緣也緣字讀如緡謂深衣下緣也故旣夕禮云明衣緡緡緡鄭注云在幅曰緡在下曰緡

藍田呂氏曰爲人子者常言不稱老大孝終身慕父母故髮彼兩髦盡孺子之飾以致孺子之慕焉具父母大父母安可不盡孺子之飾故純以續髮髦之義也大父母不存雖具父母純以青者有所殺也父母存衣冠不純素至於孤子則純素可也三十以下無父可以稱孤故曰幼而無

父曰孤若三十以上有爲人父之道不言孤也
長樂陳氏曰具父母大父母純以續備五采以爲樂也具
父母純以青體少陽以致敬也孤子純以素存凶飾以致
哀也小功純以緜則大祥緣以布吉時夕服緣以采
嚴陵方氏曰續會五采青則飾之殺也與青青子衿同義
孤子以素者無事乎飾也袂緣者袂與緣也頤口謂之袂
裳下謂之緣衣側謂之邊其純皆寸半三五之數也

禮記集說卷第一百四十五

後學 成德 技訂

禮記集說卷第一百四十六

投壺第四十

孔氏曰案鄭目錄云名曰投壺者以其記主人與客燕飲講論才藝之禮此於別錄屬吉禮亦實曲禮之正篇是投壺與射爲類此於五禮宜屬嘉禮也或云宜屬賓禮

藍田呂氏曰投壺射禮之細也射者男子之所有事因而飾之以禮樂也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因燕禮之間且以樂賓且以習容且以講藝也投壺者不能盡於射禮而行其節也庭之脩廣或不足以張侯置鵠賓客之衆或不足以備官比耦則是禮也弘矢之事雖不能行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志正體直審固而求中所以觀德者猶在此先王所以不廢也壺之爲器所以實酒而置之席間者也原其始也必以燕飲之間謀以樂賓或病於不能爲射也舉席間之器以寄射節焉此投壺所由興也

五十五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六

一

通志堂
張達

清江劉氏曰古者投壺之禮主人以賓燕而後投壺也燕禮之輕者也輕則易易則褻褻則慢酒之禍恒由此作君子惡其慢以褻也爲壺矢以節其禮全其歡也君子之於人有以歡之必有以禮之有以禮之必有以樂之有以樂之必有以言之賓者所法也非法人也所養也非養人也主人奉矢以親之卑其身以事賢也主人之請不急賓三辭不煩尊禮重樂之義也尊禮則敬重樂則和敬以和故上下能相親也君子所以異乎人者其唯易事而難悅乎不褻其接所以致難悅也主人拜送賓辟賓拜受主人辟授受之禮也授受者人道之大也不可以不敬也拜以敬之也勝飲不勝者罰也辭不曰罰而曰養者不尚人以勝

不恥人以不能也飲曰賜灌不恥過也不忘人以勝己也故尚人以勝則矜恥人以不能則怨自恥其過則忿忘人以勝己則對矜以怨忿以對此辨訟之所由作也勝者有爵貴也有馬富也內不失其樂外不失其功然後富貴可保也投順爲入不順雖入不釋明順而後有功也樂以理首以順爲節也侍於先生長者不角不擢馬以順爲禮也順爲功故弗非也順爲節故節可守也順爲禮故不悖也故曰古之君子不必相與言也以禮與行示之而已矣詩云示我顯德行此之謂也

長樂陳氏曰投壺之籌曰矢勝筭則曰馬贊其禮則以司射實其筭則以射中弦其詩則以射節之狸首鼓其節則以射鼓之半而釋筭數筭勝飲不勝皆與射禮相類則投壺亦兵象也蓋兵凶戰危人情之所惡飲酒相樂人情之

所欲先王因其所欲而寓其所惡於其中使樂之不憚則平日之所習乃異日之所用也昔晉侯與齊侯宴投壺祭遵臨戎雅歌投壺然則投壺之樂其間於貴賤軍國之間乎其用鹿中者投壺輕於射禮故用中之下禮而已鄭氏謂鹿中者大夫之禮是以射禮言投壺也恐不必然

馬氏曰古之君子游於藝者莫重於射其次則投壺故投壺之禮多取於射之義其行禮之人則有主有賓有司射有弦者有酌者其行禮之物則有壺有矢有中有所有馬以投壺之制而考於鄉射禮升降上下周旋進退大抵相似而投壺爲簡而已然而參用燕鄉之禮故先儒謂說屨升堂乃請投壺也

嚴陵方氏曰壺之制主爲酒投壺之壺其形如之故亦謂之壺春秋之時晉侯齊侯嘗講是禮然以卜與衰焉蓋失

先王之禮意矣

金華應氏曰壺之爲器所以實酒而置之席間者也春秋傳曰尊以魯壺周官曰其朝獻用兩壺禮器曰五獻之尊門內缶門外壺則壺亦稍大矣原其始也必於燕飲之閒謀以樂賓或病於不能射也舉席間之器以寄射節焉投壺以爲樂猶擊缶以爲樂也所以所飲之壺寓所投之矢制禮者因爲之節文且用樂以宣達其情此投壺所由興也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

鄭氏曰矢所以投者也中士則鹿中也射人奉之者投壺射之類也其奉之西階上北面

孔氏曰自此至曰辟一節論燕禮脫履升堂之後主人請投壺於賓賓辭許及賓主受矢之節主人阼階之上西面奉持其矢司射奉中中謂受筭之器案鄉射禮司射升自

五音光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六

三

通志堂

張昇

西階階上北面此奉中亦然使人執壺謂主人使人執所投之壺於司射之西北面所以皆在西階上者欲就賓處也唯云使人不言官者以賤略之也凡行禮統於主人雖俱在西階而當尊東故燕禮大射宰夫代公爲主人與賓俱升西階而主人在東也鄉射記云大夫兕中士鹿中此篇是大夫士之禮鄭不云兕中略之也知是大夫士禮者以經云主人請賓是平敵之辭若諸侯則燕禮大射毋事云請於公不云主人請賓也非諸侯禮而經云奏狸首者別取燕飲之義非謂尊卑之詩其諸侯相燕亦有投壺故左傳云晉侯與齊侯燕投壺然則天子亦有之但古禮云無以知也其中之形刻木爲之狀如兕虎而伏背上立圓圈以盛筭

嚴陵方氏曰矢將以授賓故主人奉之中將以待獲故司

射奉之壺將以待投故使人執之而已曰使人則不必有
攸司也夫人而爲之可也中或以鹿或以兕或以虎或以
間或以皮樹皆刻木以象其形鑿其背以盛筭必象獸形
者則以服猛爲義因而爲隆殺焉亦猶侯用虎豹之類爾
必謂之中者射以中爲善故盛筭之器因以爲名投壺亦
用射之中者以其爲射之類亦以中爲善故也奉之使司
射所投謂之矢皆以是而已

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以樂賓賓曰子有旨酒嘉肴某
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

鄭氏曰燕飲酒既脫屣升堂主人乃請投壺也否則或射
所謂燕射也枉哨不正貌爲謙辭

孔氏曰枉謂曲而不直哨謂峭峻不正賓稱主人設酒肴
以待已是某既受主人之賜矣又請投壺樂已是重以樂

五音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六

四

通志堂
張昇堂

也案燕禮取俎以出卿大夫皆降賓反入及卿大夫皆脫
屣升就席羞庶羞之後乃云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故鄭
知請投壺亦在脫屣升堂之後若鄉射之禮則在飲酒未
旅之前爲射以其詢衆庶禮重故早射異於燕射也

嚴陵方氏曰矢以直爲善壺以正爲善

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既賜矣又重
以樂敢固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
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賓再拜受主人般還曰辟主人阼階
上拜送賓般還曰辟

鄭氏曰固之言如故也言如故辭者重辭也不得命不以
命見許賓再拜受拜受矢也主人既辟進受矢兩楹之間
也拜送送矢也辟亦於其階上

孔氏曰賓既許主人投壺賓乃於西階上北面再拜還受

矢也主人見賓拜乃般曲折還謂賓曰今辟而不敢受言此者欲止賓之拜也於是賓及主人皆來兩楹之間相就俱南面主人在東接矢與賓主人復歸阼階上北面拜送矢賓亦歸西階上般還而告主人曰今辟而不敢受此言亦以止主人拜也知皆北面者案鄉飲酒鄉射拜受爵送爵北面故也熊氏云以拜時般還或可東西面相對又以曰辟者是贊者來辭告主人及賓言曰辟義亦通也藍田呂氏曰投壺之禮主人奉矢三請賓賓三辭而後許拜受拜送皆般還以辟有加於射禮者不敢以禮殺而紆吾敬也燕樂而不淫禮殺而敬不衰此德所以修交所以久也

已拜受矢進即兩楹間退反位揖賓就筵司射進度壺間以二矢半反位設中東面執八算與

五言

禮記集說卷二百四十六

五

通志堂
顧明

鄭氏曰主人既拜送矢又自受矢進即兩楹間者言將有事於此也退乃揖賓即席欲與偕進明爲偶也賓席主席席皆南鄉間相去如射物度壺度其所設之處也壺去坐二矢半則堂上去賓席邪行各七尺也反位西階上位也設中東面既設中亦實八筭於中橫委其餘於中西執筭而立以請賓俟投

孔氏曰此經明賓主受矢之後就投壺之筵及進度壺并筭之節主人拜送矢之後主人贊者持矢授主人主人於阼階受矢既受矢之後來就兩楹間看投壺處所乃却退反阼階之位面西揖賓令就投壺之筵相對爲位而共投壺也進度壺者司射於西階上執壺之人處受壺乃東嚮來賓主筵前進量度其壺置於賓主筵南也投壺有三處室中堂上及庭中也日中則於室日晚則於堂大晚則於

庭各隨光明故也矢有長短隨地廣狹室中狹矢長五扶堂上稍廣矢七扶庭中大廣矢九扶四指曰扶扶廣四寸五扶則二尺七扶則二尺八寸九扶則三尺六寸雖矢有長短亦隨地廣狹而度壺皆使去賓主之席二矢半也室中去席五尺堂上則去席七尺庭中則去席九尺司射度壺既畢反還西階上位取中稍進東南而設中也於中西東面手執八筭而興起其中裏亦實八筭鄭注知席相去如射物者以投壺是射之類也物謂射者所立之處物長三尺闊一尺二寸兩物東西相去容一弓故鄉射記云物長如筭其間容弓距隨長武注云筭長三尺距隨者物橫畫也實筭於中亦約鄉射文

嚴陵方氏曰凡射人各四矢詩言四矢反今是也四矢則四筭投壺亦如之賓與主則八筭矣故此言執八筭也

請賓曰順投爲入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爲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請主人亦如之

鄭氏曰請猶告也順投矢本入也比投不捨也勝飲不勝言以能養不能也正爵所以正禮之爵也或以罰或以慶馬勝筭也謂之馬者若云技藝如此任爲將帥乘馬也射投壺皆所以習武因爲樂

孔氏曰此經明司射執八筭起而告賓黨爲投壺之法也順本也矢有本末投矢於壺以矢本入者乃名爲入則爲之釋筭若矢以末入則不名爲入亦不爲之釋筭比投不釋比頻也賓主投壺要更遞而投不得以前既入喜悅不待後人投之而已頻投頻投雖入亦不爲之釋筭也正爵謂罰爵下云正爵既行請徹馬亦稱正爵則慶罰皆是正爵以其正禮也既行謂行正爵竟也立馬謂取筭以爲馬

表勝數也一馬從二馬者謂每一勝輒立一馬禮以三馬爲成若專三馬則爲一成但勝偶未必得三若勝偶得二劣偶得一一既劣於二故徹取劣偶之一以足勝偶之二爲三故云一馬從二馬然定本無此一句三馬旣立請慶多馬者若頻得三成或取彼足爲三馬是其勝已成又酌酒慶賀於多馬之偶也云亦如之者謂司射請賓之黨每事必應曰諾旣竟則司射又悉以告賓者告諸主人主人應諾亦悉如賓也

藍田呂氏曰矢本入則本末之序正矣左右拾投則賓主之儀荅矣不如是則雖投不爲入雖入不釋筭所以責審固詳節文也故射與投壺所以觀人之德必容體比於禮容節比於樂不尚於苟中也

嚴陵方氏曰上言入下言釋互相明也勝飲不勝即揖讓

而升下而飲也正爵者正禮之爵也或以罰或以慶故以正言之筭與馬一也方其執之則謂之筭而筭以計多少爲義及其釋之則謂之馬而馬以勝敵爲義蓋筭爲勝者而釋故以勝敵爲名馬一馬從二馬者勝少者附勝多者以爲數也數成於三數成則可以爲多矣故曰三馬旣立請慶多馬

山陰陸氏曰倒入幸入也比投比而投之言引手就壺使入後世投壺坐欲四縣恐其比入也

命弦者曰請奏狸首閒若一大師曰諾

鄭氏曰弦鼓瑟者也狸首詩篇名也今逸射義所云曾孫侯氏是也閒若一者投壺當以爲志取節焉

孔氏曰此一經明司射命工作樂節投壺之儀鄭知鼓瑟者約鄉射禮用瑟也案下有魯鼓薛鼓節亦有鼓以弦爲

重故特云命弦者間若一者謂前後樂節中間疏數如一也投壺者當聽之以爲志取投合於樂節故須中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筭未作樂第三番乃用樂今投壺發初即用樂者以投壺禮輕主於歡樂故也諾承領之辭

長樂陳氏曰古者投壺之禮大致與射相爲表裏故鄉射之禮命大師奏騶虞間若一投壺之禮命弦者曰請奏麋首亦間若一以投壺射之細故也大射樂正命大師奏麋首蓋麋之爲物其性善搏其行則止而擬度焉投壺者必奠而后發亦猶是也考之鄉射則命弦者瑟之工也觀太師掌六律六同皆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則知太師曰諾者以奏麋首必諧六律六同五聲八音也此其節比於樂也命酌者曰諾其容比於禮也

音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六

八

通志堂
王韻

藍田呂氏曰麋首之詩言賓主以禮相會也猶瓠葉兔首不敢以微薄廢禮而忘驪也其詩曰麋首之班然執女手之卷然賓主之歡於是乎交非特諸侯之事故知大夫士所以亦得用也

嚴陵方氏曰以弦歌麋首故命弦者奏之間者樂之節欲其終始相協故曰若一

山陰陸氏曰鄭氏謂弦鼓瑟者也鄉飲酒記曰工四人二人瑟瑟先鄉射蓋亦命弦者變言大師重鄉射也間若一言或間亦或一也間若間歌一歌一奏間一無間焉以爲樂也非以爲節也投壺射之細也降射一等據鄉射太師曰奏騶虞間若一

左右告矢具請拾投有入者則司射坐而釋一筭焉賓黨於右主黨於左

鄭氏曰拾更也告矢具請更投者司射也司射東面立釋
筭則坐以南爲右北爲左已投者退各反其位

孔氏曰此一經論投壺中者釋筭之儀左謂主人右謂賓
客司射告主與賓以矢具也若矢入壺則司射乃坐釋一
筭於地右謂司射之前稍南左謂司射之前稍北

嚴陵方氏曰拾者更也與曲禮言拾級喪禮言拾踊同義
賓黨於右主黨於左者主人尊賓故也凡言左右則以右
爲尊者蓋左右以體言爲陰故也左氏傳曰地有五行體
有左右

卒投司射執筭曰左右卒投請數二筭爲純一純以取一筭
爲奇遂以奇筭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奇鈞則曰左
右鈞

鄭氏曰卒已也賓主之黨畢已投司射又請數其所釋左

五百世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六

九

通志堂
鄧漢

右筭如數射筭一純以取實於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母
委異之有餘則橫諸純下一筭爲奇奇則縮諸純下兼斂
左筭實於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其他如右獲畢則司
射執奇筭以告於賓與主人也若告云某賢於某者未斥
主黨勝與賓黨勝與以勝爲賢尚技藝也鈞猶等也等則
左右手各執一筭以告

孔氏曰此一經明投壺筭數之儀投壺卒司射於壺西東
面執筭請曰賓主之黨卒投請數筭二筭爲純一純以取
者純全也二筭合爲一全地上取筭之時一純則別而取
之一筭爲奇者一筭謂不滿純者奇隻也遂以奇筭告者
奇餘也謂左右數鈞等之餘筭手執而告曰某賢於某若
干純者或左或右不定故稱某賢賢謂勝者也勝者若有
雙數則云若干純假令十筭則云五純也若有奇數則曰

奇假今九筭則曰九奇也鈞猶等等則左右各執一筭以告鄭注一純以取至右獲皆鄉射禮文謂就地上之筭以右手每一純別而取實於左手滿十純則縮而委之於地司射東面則東西爲縮每十雙則東西縮爲一委每有十雙更別委之故曰每委異之有餘謂不滿十雙或八雙九雙以下則橫於十純之西南北置之若唯有一筭則縮之零純之下在零純之西東西置之此數右筭之法若數左筭則總斂地之筭實於左手每一純取以委地滿十則異之謂滿十純則總爲一委其他所縱所橫如右獲也嚴陵方氏曰賢猶勝也射禮言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則曰左賢於右是也千猶枚也與服衣若干尺之千同

山陰陸氏曰一純以取以手取之也以委委之而弗取也

音音六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六

十

通志堂鄧漢

一筭爲奇遂以奇筭言投已若飾一筭遂以奇數之鈞則曰左右鈞者詩曰賓載手仇室人入又此之謂也

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

鄭氏曰司射文請於賓與主人以行正爵酌者勝黨之弟子升酌奠於豐上不勝者坐取乃退而跪飲之灌猶飲也言賜灌者服而爲尊敬辭也周禮曰以灌賓客賜灌敬養各與其偶於西階上如飲射爵

孔氏曰此一節明飲不勝之儀司射命此酌酒者曰敬以請賓與主人行觴謂罰爵之事賓主已許汝當酌之勝黨弟子受領許酌乃以西階上南面設豐洗觴升酌坐奠於豐上勝者與不勝者俱升西階勝者在東不勝者跪取豐上之爵手奉其觴曰蒙賜灌勝者跪執之曰敬以此觴而

養不能也鄭注鄉射禮文案彼文云弟子奉豐升設於西楹之西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南面坐奠于豐上是也引周禮典瑞文證灌爲飲也

藍田呂氏曰勝飲不勝者以能養不能也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射者男子之事不能則幾於非男子也故以不能者爲病病必有養當飲者跪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酒者所以養病也能者不敢以勝驕人爭求勝而辭養也不能者知不勝爲己病不敢以己有病而辭養也孔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君子之所以爭求勝者爭辭養而已故其爭也君子

嚴陵方氏曰勝飲不勝當飲者則不勝者也灌者自上以灌下以勝者下而飲不勝故以灌言之酒所以養老又所以養病故曰敬養灌即觴也

音四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六

十一

通志堂
王靈

馬氏曰不勝者飲而不怨勝者勸而不矜則其於禮庶幾不失故奉觴曰賜灌則受之以禮而不怨之詞也勝者跪曰敬養則獻之以禮而不矜之詞也

正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筭一馬從二馬以慶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皆曰諾正爵既行請徹馬

鄭氏曰飲不勝者畢司射又請爲勝者立馬當其所釋筭之前三立馬者投壺如射亦三而止也三者一黨不必三勝其一勝者并其馬於再勝者以慶之明一勝不得慶也飲慶爵者偶親酌不使弟子無豐請徹馬投壺禮畢可以去其勝筭也既徹馬無筭爵乃行

孔氏曰此經論飲不勝者畢司射請爲勝者立馬以表顯賢能及徹馬行無筭爵之事正爵謂正禮罰酒之爵既行飲畢之後司射請爲勝者樹標立其馬也直當也投壺與

射禮同亦三番而止每番勝者則立一馬假令賓黨三番俱勝則立三馬或賓黨兩勝而立二馬主黨一勝但立一馬即以主黨從就賓黨二馬少足益於多以助勝者為榮乃以慶賀多馬但此經上云請立馬者是司射請辭馬各直其筭一馬從二馬以慶是禮家陳事之言也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者此還是司射請辭言為慶之禮勝者三馬既已備具請酌酒慶賀於多馬者賓主無問勝與不勝皆稱曰諾案鄉射禮初番三耦射但唱獲而已未釋筭亦未飲不勝者第二番耦射畢賓主之黨皆射畢乃釋筭飲不勝者第三番三耦及賓主等皆射中鼓節乃釋筭飲罰爵今投壺初則不立三耦唯賓主三番而止飲不勝之時賤其無能故耦不親酌使弟子酌奠於豐上則鄉射所云是也今既尊賢當須親酌手自授之故知不使其弟子

無豐也

藍田呂氏曰正爵司正之爵也勝飲不勝所以養不能也多馬有慶所以尚有藝也正爵之行能者有慶不能者獲養則民德歸厚

馬氏曰正爵既行請立馬則中多者有慶矣正爵既行請徹者則禮畢而飲無筭矣立馬以表其勝徹馬以掩其不勝則投壺一用而禮義為備也

金華應氏曰勝心生於物我之相形一己血氣之私也遜心生於物我之相忘天下義理之公也凡有血氣皆有爭心先王制禮以調伏之於其取與辭遜之節尤致意焉投壺細事也亦有能否勝負之別立筭以計其數立馬以表其武既尚其能矣然勝負角立人之能否不可以一時而定勝者豈能全勝將有缺而不足之筭不勝者間有得必

有棄而不錄之筭兩俱無所成而已今也取不勝者不用之馬而補勝黨未足之筭則零筭不遺而勝筭有助所以成人之美所以遜己之能以與人夫天下之義理無窮幸而有志於善者亦未免有獨爲君子之心今也當勝負相角之時乃能推己所長以成人之不足而不以不勝爲忿焉其無欲多上人之心可見矣可謂達觀而無人之間者矣

筭多少視其坐籌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筭長尺二寸壺頸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焉爲其矢之躍而出也壺去席二矢半矢以柘若棘毋去其皮

鄭氏曰筭用當視坐投壺者之衆寡爲數也投壺者人四矢亦人四筭籌矢也鋪四指曰扶一指案寸春秋傳曰膚

左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六

十三

通志
張堂

寸而合投壺者或於室或於堂或於庭其禮褻隨晏早之宜無常處也筭長尺二寸其節三扶可也或曰筭長尺有握握素也壺頸脩七寸腹脩五寸脩長也腹容斗五升三分益一則爲二斗得圍困之象積三百二十四寸也以腹脩五寸約之所得求其圍周圍周二尺七寸有奇是爲腹徑九寸有餘也實以小豆取其滑且堅矢以柘棘取其堅且重也舊說云矢大七分或言去其皮節

孔氏曰此一節明筭及矢長短之數又明壺之大明及矢之所用以儀禮準之此亦正篇之後記者之言也今記者旣陳正禮於上又以此諸事繼之於下視其坐視其所坐之人案鄉射及大射人皆乘矢故知四矢也室中最狹故五扶堂上差寬故七扶庭中彌寬故九扶引春秋僖三十五年公羊傳文證彼膚與此扶同也鄭注旣稱腹容斗五

升又云三分益一者以斗五升其數難計故加三分益一
爲二斗從正數計之以算法方一寸高十六寸二分爲一
升則一斗之積爲三百二十四寸故鄭知此壺之圍圉之
中有三百二十四寸也云以腹脩五寸約之所得者腹之
上下高五寸共有三百二十四寸今且以壺底一寸約之
即於二百二十四寸之中五分之一得六十四寸八分也
是腹脩五寸約之所得之數也云求其圍周圍周二尺七
寸有奇者壺底一重既有六十四寸八分以圍求方須三
分并前六十四寸八分得八十六寸四分也即是壺底一
重方積之數也今將八十六寸開方積之九九八十一則
爲方九寸強也一面有九寸強四面凡有三十六寸強今
以方求圍四方去一有二十七寸強是壺圍周二尺七寸

五百存

禮記集說卷二百四十六

十四

通志堂
張昇

有強故云圍周二尺七寸有奇也鄭之此計據二斗之數
必知然者壺徑九寸以圍求方以方九寸計之凡九九八
十一壺底一重有八十一寸五重則有五箇八十一寸總
爲四百五寸今以方求圍四分去一去其一百一寸四分
寸之一餘三百三寸四分寸之三於二斗之積三百二十
四寸之內但容三百三寸四分寸之三餘有二十寸四分
寸之一不盡故云圍周二十七寸有奇乃得盡也若以斗
五升計之計一斗五升之積有二百四十三寸則壺之所
徑唯八寸餘也得容此數必知然者凡方八寸開方計之
八八六十四得六十四寸壺高五重則五箇六十四寸總
爲三百二十寸以方求圍四方去一去八十寸餘有二百
四十寸於一斗五升之積餘有三寸不盡是壺徑八寸有
餘乃得盡也今檢注意以二斗整數計之不取經文斗五

升之義故云圍周二尺七寸有奇今筭者以其二尺七寸之圍必受斗五升之物數不相會也云壺體腹之上下各漸減殺苟欲求合恐非鄭意

藍田呂氏曰五扶七扶九扶其多少之數以廣狹爲之差皆陽數也壺頸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去席二矢半亦陽數也筭長尺二寸天數也君子之所法象必本諸天求諸陽因節文而託其義焉雖小事有所不廢也

長樂陳氏曰先王制禮未嘗無所因焉故室中必用几而因几以度室堂上必用筵而因筵以度堂野外必用步而因步以度野投壺用指而已故用指以度筭

嚴陵方氏曰謂之筭者以計多少爲義謂之矢者以觀中否爲義五扶則二尺也七扶九扶則又可以類推矣筭長尺二寸者欲其有別於尺故加二寸焉毋去其皮則貴其自然而已

山陰陸氏曰鄭云謂鋪四指曰扶一指案寸扶四指以扶可也謂之扶以此扶淺事也故亦或謂之膚即持五指也握亦五指也巨擘在外爲持在內爲握

新安朱氏曰今詳經文不言壺之圍徑而但言其高之度容之量以爲相求互見之巧且經言其所容止於斗有五升而注乃以二斗釋之前經之所言者圍壺之實數而注之所言乃借以方體言之而筭法所謂虛加之數也蓋壺爲圓形斗五升爲奇數皆繁曲而難計故筭家之術必先借方形虛加整數以定其法然後四分去一以得圓形之實此鄭氏所以舍斗五升之經文而直以二斗爲說也然其言知借而不知還知加而不知減乃於下文遂并方體

之所虛加以爲實數又皆必取全寸不計分釐定爲圓壺腹徑九寸而圍二尺七寸則爲失之疏家雖知其失而不知其所以失顧乃依違其間訖無定說是以讀者不能無疑今以算法求之凡此言二斗之量者計其積實當爲三百二十四寸而其高五寸者分之則每高一寸爲廣六十四寸八分此六十四寸者此爲正方又取其八分者割裂而加於正方之外則四面各得二釐五毫之數乃復合此六十四寸八分者五爲一方壺則其高五寸其廣八寸五釐而外方三尺二寸二分中受二斗如注之初說矣然此方形者筭術所借以爲虛加之數爾若欲得圓壺之實數則當就此方形規而圍之去其四角虛加之數四分之一使六十四寸八分者但爲四十八寸六分三百二十四寸者但爲二百四十三寸則壺腹之高雖不減於五寸其廣雖不減於八寸五釐而其圍則僅爲二尺四寸一分五釐其中所受僅爲斗有五升如經之云無不借會矣

卷一百四十六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六

十六

通志堂
顧明

魯令弟子辭曰毋撫毋敖母借立母踰言借立踰言有常爵薛今弟子辭曰毋撫毋敖母借立母踰言若是者浮

鄭氏曰弟子賓黨主黨年穉者也爲其立堂下相褻慢司射戒令之詞魯薛者禮衰乖異不知孰是也撫敖慢也借立不正鄉前也踰言遠談語也常爵常所以罰人之爵也浮亦謂是也晏子春秋曰酌者奉觴而進曰君今浮晏子時以罰梁丘據浮或作匏或作符踰或爲遙

孔氏曰此一篇是周公正經而有魯薛之事者錄記之人以周衰之後魯與薛有常時投壺號令弟子之異未知孰是故因以記之也浮亦罰也浮罰之爵薛令弟子異於魯其意則同引晏子春秋證浮是罰爵之義

將旅之時使相爲司正察飲酒不如儀者故知庭長司正也冠士者謂外人來觀投壺成人加冠之士尊之故令屬賓黨若童子賤則屬主黨也以國子習樂故云國子能爲樂者以欲明此樂人非瞽矇視瞭之徒以其能與主人之黨而觀禮也

長樂陳氏曰主人以仁接賓則樂人樂賓者也使者及童子事人者也故屬主黨司射作人者也庭長正人者也冠士行禮者也立者觀禮者也故屬賓黨壺以授矢致樂者也故主黨執之中以盛筭取勝者也故賓黨奉之然黨雖有賓主之辨而主黨之樂人必位於西階之上使人執禮亦立於司射之側凡皆所以就賓禮又樂書曰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是投壺與射禮無異特繁簡不同爾以魯薛鼓節論之取半以下爲投壺禮盡用之爲射禮聞鼓節

則知其事矣魯薛所今之辭所制之鼓雖見於經其詳不可得而知也觀春秋齊晉之君盡常講此中行穆子相之晉侯先穆子曰有酒如淮有肉如坻寡君中此爲諸侯師中之齊侯舉矢曰有酒如澠有肉如陵寡人中此與君代興古人以此行燕禮爲會同之主於其中否以卜興衰其重投壺之禮如此則魯薛之詳亦不是過也

嚴陵方氏曰魯薛之鼓旣異而傳之者又異故記者兩存之

山陰陸氏曰魯投壺之鼓多薛投壺之鼓少亦所以待同姓異姓之別也詩曰在宗載考有是哉

禮記集說卷第一百四十七

儒行第四十一

孔氏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儒行者以其記有道德者所行也此於別錄屬通論

藍田呂氏曰儒行者魯哀公問孔子儒服孔子不對因問儒行而孔子歷言之今考其書言儒者之行誠有是事也謂孔子言之則可疑也儒者之行一出於義理皆吾性分之所當爲非以自多求勝於天下也此篇之說有矜大勝人之氣少雍容深厚之風似與不知者力爭於一旦竊意末世儒者將以自尊其教有道者不爲也雖然其言儒者之行不合於義理者殊寡學者果踐其言亦不愧於爲儒矣此先儒所以存於篇今日講解所以不敢廢也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對曰丘少居

五百九

禮記集說卷第一百四十七

一

通志堂

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丘聞之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丘不知儒服

鄭氏曰哀公館孔子見其服與士大夫異又與庶人不同疑爲儒服而問之也逢掖大也大掖之衣大袂禪衣也此君子有道藝者所衣也孔子生魯長而之宋而冠焉宋其祖所出也衣少所居之服冠長所居之冠是之謂鄉言不知儒服非哀公志不在於儒乃今問其服庶人禪衣袂二尺二寸袂尺二寸

孔氏曰夫子自衛反魯哀公館於孔子問以儒行記者錄之以爲儒行之篇孔子說儒凡十七條十五條皆明賢人之儒其第十六則明聖人之儒其十七條則夫子自謂也今此一節明哀公疑孔子之服爲儒服遂問儒行爲孔子命席方說儒行之事也臣朝於君應著朝服而著常服者

孔子自衛新還哀公館之非是常朝故衣冠異也掖謂肘腋禮大夫以上其服侈袂鄭注司服云侈之者半而益一袂三尺三寸袂尺八寸朝祭之服必表裏不禪也孔子若依尋常侈袂之服則哀公無由怪之以其大袂禪衣異於士大夫常服故問之夫子著禪衣與庶人同其袂大與庶人異故謂衣爲逢掖是大袂深衣也

藍田呂氏曰古者衣服之制自天子至於庶人皆有差等未聞儒者之有異服也未世上下僭亂至於無別儒者獨守法度有異於衆此衆所以謂之儒服哀公所以發問也逢掖魯衣也章甫宋冠也少居魯則衣魯之衣長居宋則冠宋之冠因其俗而已非苟異於人也故曰其服也鄉嚴陵方氏曰逢掖之衣王肅以爲深衣是矣章甫之冠郊特性所謂殷嗶是矣掖當臂之下其制特大則可以運肘故燕居之所服莊子曰宋人資章甫而適越則是宋之所冠也明矣公西赤掌孔子之喪用章甫之冠則孔子之冠衣固如是已君子之學也博者無狹其所居也其服也鄉者不忘其所本也

山陰陸氏曰學不游不博博則其服宜鄉示不忘本也丘儒服猶問舜冠不對也

石林葉氏曰博學所以立本服從鄉所以趨時哀公所問者儒服而已故孔子答以不知也

晏氏曰逢掖章甫是乃儒服而曰不知儒服者唯恥服其服而無其行爾故必以其學也博先之蓋能博學則有其德又將以成德爲行然後可稱其服也

哀公曰敢問儒行孔子對曰遽數之不能終其物悉數之乃留更僕未可終也

鄭氏曰遽猶卒也物猶事也僕大僕也君燕朝則正位掌
擯相更之者爲久將倦使之相代

孔氏曰孔子荅言儒行深遠非可造次若急說則不能盡
事若委細悉說之則乃大久僕侍疲倦宜更代之未可終
也者若不代僕則未可盡也

晏氏曰物者事物之物也周禮以鄉三物教萬民以五物
詢衆庶文王世子曰行一物而三善皆得皆若是而已蓋
儒者之行非一事之可盡故也

哀公命席孔子侍曰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夙夜強學以待
問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其自立有如此者

鄭氏曰爲孔子布席於堂與之坐也君適其臣升自阼階
所在如主席上之珍席猶鋪陳也鋪陳往古堯舜之善道
以待見問也大問曰聘舉見舉用也取進取位也

孔氏曰此經明孔子侍坐於哀公說儒行修己立身之事
珍謂美善之道如此者言如此在上諸事也

藍田呂氏曰使是君爲堯舜之君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儒
者之志也儒者之學未嘗不欲用於天下也故古之君子
三月無君則弔及其進也不由其道不仕也非其招不往
也蓋知所謂自治然後可以治人知所以自貴然後貴於
物也故君子之用於天下有待而不與求焉其學也足以
爲天下用非志於用而後學焉此韞匱藏玉所以待賈而
沽之者也席上之珍自貴而待賈者也儒者講學於閒燕
從容乎席上而知所以自貴以待天下之用也強學以待
問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皆我自立而有待義猶是
也德之可貴者人必禮之學之博者人必問之忠信可任
者人必舉之力行可使者人必取之此四者之別

山陰陸氏曰席上之珍若伊尹樂堯舜之道於畎畝之中是也

廬陵胡氏曰席猶卷懷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鄭謂席鋪陳廬云席坐席恐非

嚴陵方氏曰命席則與之坐也侍側坐對之也席所以藉物曲禮所謂執玉有藉是也席以藉之則所藉之物居上故謂之席上所以防外物之或褻尊之至也強學所以爲已待問所以爲人能爲已然後能爲人故強學乃能待問也忠信非由外鑠也故言懷力行者強勉之謂忠信力行在我之事舉取在彼之事也盡其在我之事然後足以致其在彼之事故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也儒者立身之本非有資於人焉故曰其自立有如此者

晏氏曰以禮嚴分則君坐而臣立以道忘分則坐而論道

謂之三公魯哀公方與孔子論儒者之行是坐而論道者也故命席而孔子侍坐焉得非哀公樂道而忘人之勢乎君子比德於玉故稱珍焉方其藏器於身則玉韞於匱中及其待時而動則珍陳於席上故曰席上之珍以待聘日出而作夙在日出之前於此而學是先衆人而有作也日入而息夜在日入之後於此而學是後衆人而未息也非自強之學而何席上之珍則其德可貴夙夜強學則其道可尊二者有師道焉故曰待聘待問懷忠信則其言有物力行則其行有常二者有臣道焉故云待舉待取先聘問而後舉取則學焉而後臣之者也君子雖有爲師爲臣之道而未嘗屈道以伸身必待彼之聘問舉取然後徐起而應之故曰其自立有如此者

儒有衣冠中動作慎其大讓如慢小讓如僞大則如威小則

如愧其難進而易退也粥粥若無能也其容貌有如此者
鄭氏曰中中間謂不嚴厲也如慢如僞言之不愠怛也如
威如愧如有所畏

孔氏曰儒者所服衣冠在常人中不自異也人以大物與
己已讓此大物辭貌寬緩如傲慢然讓小物如似詐僞亦
謂寬緩不急切言儒不以利動也如威如愧皆謂重慎自
取損粥粥是柔弱專愚之貌鄭注愠怛急切之意

橫渠張氏曰人心中雖廣大然言貌欲處之約言貌不約
則便陷於妄若言有條理則猶是狂若無條理則妄而已
矣天下之人不陷於此者鮮但有淺深多少之異爾故莫
如謹禮衣冠中讀爲丁仲反謂衣冠中於禮也其大讓如
慢事固有大讓小讓如讓國讓位是謂大讓也大讓則誠
然而後讓若不有之故似慢也直是不受如湯之讓天下

五百五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七

五

通志堂

任臣

豈爲飾而已誠心而讓其貌若不受也若夫飲食辭辟之
間是小讓也小讓實如僞爲之以爲儀爾未必實讓

藍田呂氏曰儒者未嘗無意乎天下之用然非其義也祿
之以天下弗顧也辭其大者若自尊以驕人然非自尊也
尊道也辭其小者若矯飾而不出於情然非矯飾也欲由
禮也由尊道而不屈於世若有所威由禮而不犯非禮若
有所愧此儒者所以貴於天下也衣冠中所謂其服也鄉
得其中制不異於衆不流於俗而已動作慎則非禮勿履
而已故曰難進而易退也粥粥若無能也其容貌有如此
者非容貌之可貴也德可貴而已翔而後集非義則不就
此所以難進色斯舉矣禮貌未衰言弗行也則去之所以
易退難進易退此所以德可尊也

嚴陵方氏曰衣冠中者中於禮也其容貌之大也則有所

不可犯故如威及其小也則有所不敢爲故如愧三揖而後進故曰難進一辭而遂退故曰易退

山陰陸氏曰大則小則猶言大讓小讓讀如敬慎威儀爲民之則之則

晏氏曰衣冠中者中於禮非先王之法服而不敢服故也與子臧聚鵠冠者異矣動作慎者慎於事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故也與莫敖舉趾高者異矣大讓者祿之以天下弗顧繫馬于駟弗視故如慢如威小讓者觴酒豆肉讓而受惡衽席之上讓而就賤故如僞如愧難進者進以禮也禮主於敬故三揖而進不亦難乎伊尹之三聘是已易退者退於義也義主於斷故一辭而退不亦易乎仲尼之不脫冕是已是皆動容周旋而可見者故曰其容貌有如此者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七

六

通志堂
臣

四皆去六
儒有居處齊難其坐起恭敬言必先信行必中正道塗不爭險易之利冬夏不爭陰陽之和愛其死以有待也養其身以有爲也其備豫有如此者

鄭氏曰齊難齊莊可畏難也行不爭道止不選處所以遠鬪訟

孔氏曰塗路也君子行道路不與人爭平易之地而避險阻以利己冬溫夏涼是陰陽之和處此世人所競唯儒者讓而不爭也

橫渠張氏曰居處齊難齊者齊莊難者恭慎也其難其慎必先信思可信則言是先信也行必中正乃可行諸後是皆備豫之道也

山陰陸氏曰難猶戒也洗心曰齊防患曰難

藍田呂氏曰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儒者之學皆豫也擬之

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故學有豫則義精
義精則用不匱唯其始也不敬則道不立不立則道不充
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已所不欲
勿施於人如見大賓如承大祭敬也已所不欲勿施於人
恕也居處齊難坐起恭敬言必先信行必中正所謂如見
大賓如承大祭者出道塗不爭險易之利冬夏不爭陰陽
之和所謂已所不欲勿施於人者也唯敬與恕則忿慾慾
窒身立德充可以當天下之變而不避任天下之重而不
辭備豫之至有如此者也

嚴陵方氏曰或居或處不失乎齊難或坐或起不失乎恭
敬愛其死非貪生也將以有待於時而已養其身非苟安
也將以有爲於世而已且居處齊難則人斯齊難之矣坐
起恭敬則人斯恭敬之矣言先信則人斯取信矣行中正
則人斯取正矣以至不爭其利故人資其利不爭其和故
人飲其和愛其死故足以有待養其身故足以有爲若是
則非有待物之備先物之豫固不足以致此

晏氏曰居處齊難者端莊而不改易坐起恭敬者謹飭而
不敢慢言必先信者無妄言行必中正者無詖行道塗不
爭險易之利者不以地利便已而移害於人冬夏不爭陰
陽之和者不以天道適已而移乖於人愛其死者非樂壽
而哀天也蓋將以俟天之時故曰有待養其身者非豐已
而忘物也蓋將以行己之道故曰有爲

講義曰道路之間必欲捨險而趨乎易人之常情也於此
而不爭險易之利冬而欲溫夏而欲清亦人之情也於此
而不爭陰陽之和者推利害之心與人同之而已有待有
爲蓋將有立於天下也上焉如微子去紂而存殷祀箕子

爲奴而後爲武王陳洪範下焉者若管仲不死子糾之難而霸齊也

儒有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爲寶不祈土地立義以爲土地不祈多積多文以爲富難得而易祿也易祿而難畜也非時不見不亦難得乎非義不合不亦難畜乎先勞而後祿不亦易祿乎其近人有如此者

鄭氏曰祈求也立義以爲土地以義自居也難畜難以非義久留也勞猶事也積或爲貨

孔氏曰此明儒者懷忠信與義之事儒懷忠信而與人交不貪金玉而與人競人則親而近之積積聚財物也非道之世則不仕是難得也先事後食是易祿也無義則去是難畜也其親近於人如此

濂溪周氏曰君子以道充爲貴身安爲富故常泰無不足

卷四十九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七

八

通志堂周仲

而銖視軒冕塵視金玉其重無加焉爾

藍田呂氏曰儒者之於天下所以自爲者主於德而已所以應世者主於義而已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貴之在人者也若夫貴之在己人不得而賤之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堂高數仞椽題數尺我得志弗爲也以人之爲貴者也若夫我之所可貴人不得而奪之此金玉土地多積不如信義多文之貴也主於德在我者也在我者不敢不盡在人者不敢必也志非不欲行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不可必其見也道非不欲合也非其義也一介不以取諸人貴時而行義而合勞而食未始遠於人而自異也

嚴陵方氏曰孟子以忠信爲天爵以義爲正路以令聞廣譽施諸身不願人之文繡非謂是乎貨財以多積爲富金

王以難得爲寶故於忠信言寶於多文言富易祿者易爲祿也先勞而後祿則易爲祿矣畜爲畜而制之也夫衆人之近人也或以金玉或以土地或以多積或見之不以時或合之不以義而儒者之近人則有異焉

石林葉氏曰寶珠王者殃必及其身忠信者吉德也故以爲寶土地所生以利義則勝利者也故以爲土地多積必厚云而詩書禮樂之文則畜其德者故以爲富

廬陵胡氏曰立義以爲土地非義不處也故君子里仁而處義

晏氏曰小人懷璧不可以越鄉而言忠信者可行靈貊故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爲寶非其義也祿之天下弗顧而義人之正路故不祈土地而立義以爲土地經天緯地曰文故多文以爲富事君者量而後入故非時不見而難得不

古百世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七

九

通志堂

可則止故非義不合而難畜不以小言受大祿故先勞而後祿易曰何以聚人曰財夫金玉土地多積與夫祿利皆財也衆人之近人以此而已儒者之近人則異於是仲尼以忠信爲教而義之與比百官之富翔而後集色斯舉矣皆此之意

儒有委之以貨財淹之以樂好見利不虧其義劫之以衆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鷙蟲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程其力往者不悔來者不豫過言不再流言不極不斷其威不習其謀其特立有如此者

鄭氏曰淹謂浸漬之劫劫脅也沮謂恐怖之也鷙蟲猛鳥猛獸也字從鳥鷙省聲也程猶量也重鼎大鼎也搏猛引重不量勇力堪之與否當之則往也雖有負者後不悔也其所未見亦不豫備行自若也不再猶不更也不極不問

所從出也不斷其威常可畏也不習其謀口及則言不豫其說而順也斷或爲繼

孔氏曰此明儒者之行挺特而立有異於衆之事儒者委之以貨財淹漬之以樂好執持操行不虧損己之義苟且而受也攫搏引鼎喻儒者見艱難之事遇則行之不豫度量也蟲是鳥獸通名獸擊從執下著手鳥鷲從執下著鳥今一鷲包兩義以獸鷲從鳥故鄭云省也以脚取之謂之攫以翼擊之謂之搏

藍田呂氏曰儒者之行旣得其所以自貴然強立而不反者不可以不誠至於已誠則所以自貴者猶可保而往也見利不虧其義見死不更其守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大人所以立於世也鷲蟲攫搏不程其勇者自反而縮千萬人吾往矣其勇也非慮勝而後動

者也引重鼎不程其力者仁之爲器重舉者莫能勝也其自任也不知其力之不足者也往者不悔幾於所過者化來者不豫幾於所存者神也過言不再知之未嘗復行也流言不極不倡游言也不斷其威將至於儼然可畏也不習其謀將至於不思而得也此成德君子之事也二者皆特立大過人者也

嚴陵方氏曰貨財也樂好也皆人之所利者見利而徇利則虧其義矣故見利不虧其義者是不徇利也衆言人之多兵言器之利見死而懼則更其守矣故見死而不更其守者是不懼死也雖然前言愛其死以有待此言見死不更其守何哉孟子不云乎可以死可以無死死傷勇見死不更其守者以其可以死也召忽是矣愛其死以有待者以其可以無死也管仲是矣不程勇以況儒者勇足以犯

難而無所顧也不程其力以況儒者材足以任事而有所勝也往者不悔非有所吝而不改也爲其動足以當理而未嘗悔來者不豫非有所忽而不防也爲其機足以應變而不必豫爾過言不免乎出一之爲甚矧可貳乎流言不免乎聞必止之以知詎可窮乎威無所屈人不能斷而絕之謀有所定己不必習而成之凡此非特然而立乎

山陰陸氏曰即程勇者而當之是怯也威不斷而立謀不習而成

黃氏曰儒者咸有智勇不程勇及不程力者謂非當危難之際則不程量顯見己之勇力蓋君子以仁義聞則可以勇力聞則恥也不程量者謂不比小人無德可稱唯較量力勇以夸矜於人其臨事則反無謀也故云仁者必有勇以其臨難不苟見危致命好謀知幾則臨事之功必克全而無失矣乃儒者勇力之道也往來兩義謂儒者消長否泰之時也謂時往者雖屯否亦不爲悔吝時來者雖通泰亦不爲逸豫唯守道從義不以窮達移其操

橫渠張氏曰鷲蟲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程其力與勉焉日有孳孳不知年數之不及斃而後已同義於向道亦然當事亦然如子路者亦無愧於此矣過言不再不貳過也流言不極極者不更深思極慮也不斷其威讀爲剛斷之斷不習其謀斷與習皆臨事斷習也不斷不習言威常著謀常足不臨時旋安排也此所謂能特立者也非有立焉能如此

廬陵胡氏曰鷲蟲攫搏雖猛引重鼎雖有力然不敢與儒者較量勇力堪之與否當之則往此乃暴虎之爲非儒者也不斷其威加威必審不輒斷也不習其謀好謀而成不

臨事乃習也習猶試也

晏氏曰鷙蟲而能攫搏之人皆以爲勇吾則不程計其勇爲其暴虎者尚勇而不尚義也重鼎而能引之人皆以爲有力吾則不程計其力爲其扛鼎者尚力而不尚德也先儒以謂儒者若遇鷙猛之蟲不程量堪當而即攫搏之若重鼎則不豫前商量已力堪引而見即引之信如是則一勇之夫豈儒者之事哉不斷其威則權足以制物不習其謀則知足以決事

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殺而不可辱也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溽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其剛毅有如此者

鄭氏曰淫謂傾邪也恣滋味爲溽溽之言欲也

孔氏曰儒信剛儉飲食常質不溽不濃厚也

左傳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七

十二

通志
卯先

藍田呂氏曰儒者之立立於義理而已剛毅而不可奪以義理存焉以義交者雖疏遠必親非義加之雖強禦不畏故有可親可近可殺之理而不可劫迫辱也淫侈溢也溽濃厚也侈其居處厚其飲食欲勝之也欲勝則義不得立不淫不辱所以立義也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此一句疑尚氣好勝之言於義理有所未合也所貴於儒者以見義必爲聞過而改者也何謂可微辨而不可面數待人可矣自待則不可也子路聞過則喜孔子幸人之知過成湯改過不吝推是心也苟有過失雖怨罵且將受之況面數乎

嚴陵方氏曰德雖可親而不可劫之以力迹雖可近而不可迫之以勢身雖可殺而不可辱之以威不以四支之安而過其行不以口腹之養而汗其身微辨者諷諭之也面

數者指斥之也凡此皆所體者剛所用者毅然也然居處不淫飲食不溽而以爲剛毅何也蓋淫於居處溽於飲食皆人之慾也孔子曰棖也欲焉得剛非謂是乎

馬氏曰可親以情而不可劫以力可近以義而不可迫以勢可殺其身而不可辱其志可殺以有命也不可辱以有義也

山陰陸氏曰不淫不奢淫也不溽不卑溽也

晏氏曰可親者爲其有仁非暴厲無親也而仁者必有勇故不可劫可近者爲其有禮非近之不遜也而秉禮者未可動故不可迫可殺者爲其有義雖殺之而不怨也而羞惡者義之端故不可辱

儒有忠信以爲甲冑禮義以爲干櫓戴仁而行抱義而處雖有暴政不更其所其自立有如此者

孟三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七

十三

通志堂

卅士

鄭氏曰甲冑干櫓所以禦其患難儒者以忠信禮義亦禦

孔氏曰甲冑干櫓所以禦其患難儒者以忠信禮義亦禦其患難謂有忠信禮義則人不敢侵侮也戴仁而行仁之盛抱義而處義不離身雖有暴政不更改其志操迥然自成立也與前自立文同其意異彼謂強學力行而自修立此謂獨懷仁義忠信也

藍田呂氏曰儒者剛毅而不可奪則所得於天者可得而保者也仁義忠信有禮皆天之所授也忠信則不欺不欺者人亦莫之欺也有禮者敬人敬人者人亦莫之侮也忠信禮義所以禦人之欺侮猶甲冑干櫓可以捍患也行則尊仁居則守義所以自信也篤雖暴政加之有所不變也自立之至者也首章言自立論其所學所行足以待天下之用而不窮此章言自立論其所信所守足以更天下之

變而不易二者皆自立也有本末先後之差焉
山陰陸氏曰忠信以爲甲冑所謂忠信爲周是也

馬氏曰自忠信以爲甲冑至雖有暴政不更其所皆君子之所守故曰其自立有如此者待聘至待取亦言自立何也所待者在人所以待者在己故言自立而此防身遠害之道亦自立也

石林葉氏曰甲冑者自防之器忠有諸中信有諸己亦以自防也干櫓敵人之器禮以區別義以裁制亦所以敵人
也仁爲天下之表故戴而行義爲天下之制故抱而處暴
政者時也不更其所守者己也己之自立者乃所以應時
故其言異於前之自立也

廬陵胡氏曰前言忠信以爲寶立義以爲土地言平居時
此言忠信以爲甲冑禮義以爲干櫓言行乎患難時表記

云仁之爲道遠行者莫能至故仁在於力行立義以爲土
地故義在於自處所猶守也書曰君子所其無逸春秋傳
曰以成吾所前言自立與此言自立本皆忠信民無信不
立

晏氏曰甲冑者被之於身冠之於首乃設蔽以自營也君
子之處已如之干櫓者可以扞物可以先衆乃持以待敵
也君子之應物如之仁主於有愛常患乎暱而不尊戴仁
者所以尊之義主於有斷常患乎嚴而不親抱義者所以
親之

嚴陵方氏曰仁善爲元元者首也故於仁曰戴義善爲臧
臧者藏也故於義曰抱有立則有所故曰雖有暴政不更
其所

金華應氏曰被服禮義操執忠信所以自守而禦外侮而

又負戴仁義言儒者一身之中無非義理也捍禦於外者愈固而居處於內者愈安雖有暴政不能加之故亦不爲之遷易其所而它之也

禮記集說卷第一百四十七

後學 成德 校訂

宋

禮記集說卷第一百四十七

十五

通志堂
印七

